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中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及其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13,981,5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或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石膏	指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控股股东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六星企业	指	业绩良好、管理精细、环保一流、品牌知名、先进简约、安全稳定的企业
早细精实	指	提前部署生产经营、尽早落实计划，完成目标；细分目标、细化措施，针对市场和自身特点制定具体策略；推进管理提升，精心组织、精细化管理，提高质量效益；扎实工作、脚踏实地，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强基固本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	00078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北新建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New Building Material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NBMPL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兵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 1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1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6		
公司网址	http://www.bnbm.com.cn		
电子信箱	bnbm@bnbm.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可平	张晓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15 层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15 层
电话	010-68138786	010-68138786
传真	010-68138822	010-68138822
电子信箱	skp@bnbm.com.cn	zhangxiao23@bnbm.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63379740-0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百鸣、莫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周磊、耿立生	2014.9.30-2015.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7,551,178,831.11	8,295,032,217.58	-8.97%	7,490,082,77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6,876,216.48	1,105,451,605.15	-18.87%	905,509,80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4,611,776.68	969,898,547.76	-11.89%	818,034,17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9,119,848.65	1,568,739,190.60	21.70%	1,505,224,93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4	0.909	-30.25%	0.7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4	0.909	-30.25%	0.7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5%	21.24%	-9.29%	23.28%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13,604,368,317.33	13,372,563,052.72	1.73%	10,588,926,91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7,801,049,824.13	7,208,238,641.78	8.22%	4,250,240,717.95
----------------------	------------------	------------------	-------	------------------

注：本公司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706,990,79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706,990,796股。《企业会计准则-每股收益》规定，在报告期内企业因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公司总股本，但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根据以上要求，公司对2014年和2013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列报。2014年年报中基本每股收益为1.818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1.818元/股，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909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0.909元/股；2013年年报中基本每股收益为1.574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1.574元/股，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787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0.787元/股。

七、除美国石膏板事项所有相关诉讼费用的经营指标数据表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率
扣除美国石膏板事项所有相关诉讼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0,965,335.55	1,112,177,370.10	-7.3%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九、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10,982,397.42	2,225,870,234.01	1,975,506,140.32	1,938,820,05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58,906.43	302,083,301.44	240,410,714.73	273,823,29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567,414.54	272,137,042.52	256,878,418.32	244,028,90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5,423.16	529,251,168.71	393,081,255.10	1,001,202,848.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580,884.11	-3,817,652.29	-10,414,02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720,460.13	179,715,072.71	114,370,888.6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4,080,361.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044,354.80	11,786,243.41	1,043,671.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275,364.74	-2,271,348.13	309,765.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99,591.17	31,342,532.21	6,887,256.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13,334.91	18,516,726.10	10,947,421.60	
合计	42,264,439.80	135,553,057.39	87,475,627.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绿色建筑未来”为产业理念，从绿色原料、绿色生产、绿色产品，到绿色运输、绿色建造、绿色应用、绿色回收，打造了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建筑产业链，为各类建筑和家庭客户提供石膏板墙体吊顶系统、矿棉板吊顶吸声系统、金邦板外墙屋面系统、内外墙环保涂料系统、岩棉防火保温系统、节能门窗系统、高效智能采暖系统、静音建筑管道系统等节能环保新型建材全套解决方案。

（二）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

虽然我国石膏板市场快速增长，但相对于成熟的美国、欧洲等市场，甚至是世界平均水平，仍存在较大的差距，这种差距表明国内石膏板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潜力。

石膏板可用于公共建筑装修或家居装修。在我国，公共建筑为主要消费市场。在我国家居装修中，石膏板广泛应用于吊顶装饰。但于隔墙装饰材料中应用尚少，市场渗透率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目前国内的墙体材料主要使用粘土砖，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代替粘土砖，有利于保护耕地、节约能源。相对于传统建筑材料，石膏板具有环保、防火、隔音、防震、节能及经济等优点。未来石膏板从公共建筑装修向家居装修领域的推广、从吊顶装饰向隔墙装饰应用的推广将使得石膏板的消费量进一步增加。

随着石膏板的用途被消费者熟识，旧房改造、房屋二次装修过程中对石膏板的使用比例将不断提高。

石膏板需求的提升还将受益于城镇化建设的持续开展。我国农村经济生活已由20世纪的“温饱”转型向21世纪初的“小康”型，农村住宅建设也将向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小康住宅”发展、城镇化及新农村建设为新型建材行业提供了新一轮持续、快速发展的契机及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我国石膏板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生产高档产品，生产装备、技术研发、产品质量都具有国际水平的大型公司；第二类是生产中档产品的中型企业；第三类是生产低档产品的小企业。公司的石膏板生产线遍布全国，成功覆盖第一类和第二类市场，现有石膏板产能规模居全球第一。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比年初增加 30.0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 56.85%，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导致货币资金减少；二是公司募集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比年初减少 37.6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付土地款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是公司本期购买的短期保本浮动型银行理财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 988.6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原二级子公司北新房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期末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将剩余股权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 69.4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合并产生的不可确指资产本期摊销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核心竞争力的优势，具体如下：

- 1.规模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石膏板产能达到20亿平方米，继续保持全球第一。
- 2.品牌优势。公司旗下“龙牌”和“泰山”产品拥有极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品牌价值连年创新高，达到335.15亿元，位居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第77位；公司连续第6次入选“亚洲品牌500强”，位居亚洲品牌建材行业前三强；“龙牌”获得了 2015年“中国品牌年度大奖NO.1”，公司开创出一条自主品牌走向国际并打造高端品牌制高点的创新、发展之路。
- 3.技术优势。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流动站、工程硕士站，拥有行业内授权专利2013件。
- 4.营销优势。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营销网络密集，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现已遍布全国各大城市及发达地区县级市。
- 5.管理优势。公司不断强化目标管理、精细管理和对标管理，实现向管理要效益。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是“十二五”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关键之年，是稳增长调结构的紧要之年。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带来的诸多挑战和建筑装饰行业及建材行业企业效益普遍下滑的严峻形势，在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下，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干部员工深入贯彻落实“整合优化，增效降债”工作思路和“涨价、降本、收款、压库”工作方针，积极践行“早细精实”工作原则，在持续实施聚焦区域策略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运营模式，扎实推进生产经营、技术创新等各项工作，坚持有质量的销售，基本实现了全年运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5,117.88万元，同比下降8.97%；营业利润144,392.09万元，同比下降3.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687.62万元，同比下降18.87%；基本每股收益0.634元/股，同比下降30.25%；主营产品石膏板产量14.71亿平米，同比增长3.37%；主营产品石膏板销量14.46亿平米，同比增长0.63%。截至2015年底，公司主营产品石膏板产能已达20亿平米，位居全球第一，国内石膏板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重点工作：

1.推进深度管理整合，进一步优化业务经营体系

公司继续推进深度管理整合，将业务经营系统进一步优化为“1+7”的运营模式，即总部层面和七个运营实体区域公司。总部层面加强“整体方案解决+材料集成供应+设计施工咨询指导”一体化平台打造，强化制造服务，并按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原则统筹调剂各区域生产安排；区域公司实现了经营阵地前移，区域公司靠近核心市场且贴近核心基地，进一步强化产供销贴地管理和资产管理，做精做细市场。通过实施建设“小总部、大业务”的管理模式，实现公司组织活力、运行效率和市场竞争力的稳步提高。

继续强化管理提升，公司和泰山石膏于2015年分别打造了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等6个投资1亿元左右，实现净利润5,000万元左右的“六星企业”示范基地。

2.继续加强市场营销，实施制高点战略，强化品牌建设

公司积极应对当前市场形势的巨大变化，进一步加强和调整营销工作，巩固和发展“渠道分销”和“客户推广”两个传统优势市场领域，兼顾和调整经销商网络和工程项目两个市场领域，改变不同区域各有侧重的局面。同时从组织建设、人力资源、政策安排方面全面加强和拓展“家装零售”工作，将龙牌从工程市场第一品牌向家装零售消费市场第一品牌推进。加强和拓展“创新市场”，进一步推动住宅墙体改革，

加快促进“装配式隔墙”的产业化进程，大力发展“装配式隔墙”的技术解决方案，把推动改变中国建筑结构、建筑体系、建筑习惯作为重点，将推动住宅等领域从使用传统砖头砌块墙体向使用石膏板复合墙体转变作为公司战略性全局性工作来抓，同时，将连锁小店、创新应用等小微市场、静悄悄客户市场等作为公司新兴市场增长点来抓。

在产品策略方面，实行石膏板“五化”（功能化、特种化、复合化、轻板化、厚板化）、矿棉板“四化”（高端化、定制化、系统化、简约化），龙骨“三化”（结构化、规模化、一体化），切实做到了有质量的销售。通过产品创新，龙牌系列产品全面中标全国各地重点工程及地标性建筑，继北京APEC会议主会场之后，2016年G20峰会主会场——杭州博览中心全面应用APEC净醛石膏板系列。广州东塔、华润银湖蓝山高档住宅等地标志性工程都采用了龙牌石膏板系列产品。

2015年，公司品牌价值达到335.15亿元，位居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第77位。公司还荣获2015年度“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工业企业质量标杆”、“首批中国绿色新标杆品牌企业”、“最佳股东回报上市公司”、“中国最具成长性建材企业100强”等殊荣。

3.继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优化改进，降低成本

2015年，公司继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在产品创新方面，完成了净醛石膏板新产品的开发，开发出不仅能吸收且能分解甲醛的石膏板；完成了抗菌防霉石膏板新产品的开发，扩大了石膏板应用场所；完成了高隔声防辐射石膏板新产品的开发，并在市场逐步推广应用。在生产线上技术创新方面，石膏板轻板技术研发取得突破，解决了降低单重但板强度和握钉力不下降的关键技术，进一步降低了成本，提升效益；全面推广节能降耗新技术，石膏板每平方米单位标煤耗进一步下降。发明专利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截至2015年底，公司及泰山石膏共申请专利2,497件，取得授权专利共2,013件，其中申请国际专利15件，取得国际专利授权2件。

4.整合优化内部资源，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增强盈利能力

为进一步整合优化公司内部资源，扩大收益，提高公司利润规模，巩固行业龙头地位，2015年，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由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共计持有的泰山石膏35%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突出主业，做大做强石膏板产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厚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水平。目前，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在履行有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同时，公司和泰山石膏继续稳步推进25亿平方米石膏板全国产业布局规划。2015年，公司的湖南长沙、福建泉州、陕西富平、江西吉安等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稳步推进。泰山石膏的福建龙岩、广西来宾、河南济源和四川二线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已投产，湖北襄阳、甘肃白银、山东东营、四川宜宾石膏板生产线项目顺利推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75.51亿元，比去年同期下降8.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97亿元，同比下降18.87%。其他指标请见以下分析。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551,178,831.11	100%	8,295,032,217.58	100%	-8.97%
分行业					
建材行业	7,452,514,337.83	98.69%	8,171,664,799.51	98.51%	-8.80%
其他	98,664,493.28	1.31%	123,367,418.07	1.49%	-20.02%
分产品					
石膏板	6,434,005,574.63	85.21%	7,070,945,245.76	85.24%	-9.01%
龙骨	522,963,455.68	6.93%	610,126,473.18	7.36%	-14.29%
其他产品	305,342,953.76	4.04%	453,584,722.61	5.47%	-32.68%
工程及劳务	58,490,225.52	0.77%	69,207,863.84	0.83%	-15.49%
增值税补贴收入	190,202,353.76	2.52%	37,008,357.96	0.45%	413.94%
其他业务	40,174,267.76	0.53%	54,159,554.23	0.65%	-25.82%
分地区					
国内销售					
其中：北方地区	3,413,853,233.56	45.20%	3,779,135,865.58	45.56%	-9.67%
南方地区	2,728,671,837.99	36.14%	3,033,142,816.96	36.57%	-10.04%
西部地区	1,353,150,883.52	17.92%	1,444,207,833.17	17.41%	-6.30%
国外销售	55,502,876.04	0.74%	38,545,701.87	0.46%	43.9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建材行业	7,452,514,337.83	5,113,817,656.87	31.38%	-8.80%	-10.76%	1.51%
分产品						
石膏板	6,434,005,574.63	4,458,955,112.50	30.70%	-9.01%	-9.45%	0.34%
分地区						
国内销售						
其中：北方地区	3,413,853,233.56	2,393,037,250.86	29.90%	-9.67%	-10.30%	0.50%
南方地区	2,728,671,837.99	1,845,096,413.02	32.38%	-10.04%	-12.85%	2.18%
西部地区	1,353,150,883.52	905,866,805.46	33.06%	-6.30%	-8.82%	1.8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建材行业—石膏板	销售量	亿平米	14.46	14.37	0.63%
	生产量	亿平米	14.71	14.23	3.3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石膏板	原材料	2,663,774,143.04	59.67%	2,778,594,389.48	58.44%	-4.13%
石膏板	燃料动力	1,021,757,595.34	22.89%	1,228,816,192.54	25.84%	-16.85%
石膏板	人工成本	343,607,863.11	7.70%	326,485,019.31	6.87%	5.24%
石膏板	其他	434,676,781.92	9.74%	420,849,260.99	8.85%	3.29%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合并范围的变动详见“重要事项--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的内容，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动对公司营业收入、成本不产生重大影响。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6,317,626.3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28,195,494.9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9.8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81,911,160.74	293,425,607.97	-3.92%	
管理费用	553,110,841.23	517,575,840.60	6.87%	
财务费用	130,532,844.52	176,712,748.94	-26.13%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5年研发项目进展情况、2016年研发计划等内容请参阅本报告中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述、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相关描述。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632	624	1.2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91%	5.38%	0.53%

研发投入金额（元）	136,185,112.26	125,627,205.63	8.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80%	1.51%	0.2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14,657,153.38	21,440,380.09	-31.64%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0.76%	17.07%	-6.3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近两年专利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申请	已获得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
发明专利	191	21	136
实用新型	733	748	1,227
外观设计	141	175	650
本年度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无		
是否属于科技部认定高新企业	是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0,687,371.44	8,949,262,698.02	-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1,567,522.79	7,380,523,507.42	-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119,848.65	1,568,739,190.60	2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9,567,199.65	637,931,792.33	31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5,861,667.42	3,046,641,616.35	3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294,467.77	-2,408,709,824.02	4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3,000,000.00	7,434,740,943.09	-3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6,504,717.91	6,192,061,795.87	-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504,717.91	1,242,679,147.22	-200.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0,646,917.20	402,558,754.65	-283.9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42.0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公司本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净额同比减少；二、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及各地石膏生产线本年度发生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以上两项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200.87%。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去年9月完成定向增发工作，收到募集资金，今年无此事项；二是公司今年取得借款净额同比减少；以上两项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下降283.9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净利润的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34,105.08万元；计提财务费用14,043.29万元；存货减少25,259.34万元。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3,215,145.26	6.62%	形成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期处置原二级子公司北新房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产生处置收益；二是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产生投资收益。	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35,609.59	0.17%	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收益	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资产减值	6,301,735.19	0.45%	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及计提资产减值形成的损失	公司每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确认资产减值情况
营业外收入	128,537,137.56	9.13%	形成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二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收购产生的负商誉	否
营业外支出	165,181,288.07	11.74%	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支付美国石膏板事项判决金额、和解费、律师费等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47,801,211.60	4.03%	1,269,476,901.29	9.49%	-5.46%	
应收账款	188,339,550.24	1.38%	232,812,389.22	1.74%	-0.36%	
存货	1,376,757,071.36	10.12%	1,629,350,427.67	12.18%	-2.06%	
投资性房地产	43,609,575.60	0.32%	44,736,754.80	0.33%	-0.01%	
长期股权投资	122,930,288.70	0.90%	120,088,672.42	0.90%	0.00%	
固定资产	6,517,598,930.99	47.91%	5,866,248,384.13	43.87%	4.04%	
在建工程	928,633,461.39	6.83%	1,111,073,726.35	8.31%	-1.48%	
短期借款	1,687,143,000.00	12.40%	2,162,000,000.00	16.17%	-3.77%	
长期借款	103,064,000.00	0.76%	40,050,000.00	0.30%	0.46%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178,324,751.52	2,435,609.59			2,630,000,000.00	2,500,000,000.00	1,310,760,361.11
金融资产小计	1,178,324,751.52	2,435,609.59			2,630,000,000.00	2,500,000,000.00	1,310,760,361.11
上述合计	1,178,324,751.52	2,435,609.59			2,630,000,000.00	2,500,000,000.00	1,310,760,361.11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9,153,715.72	220,220,763.09	-50.4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	石膏板、石膏制品、轻钢龙骨、烤漆龙骨、结构钢骨、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暖管件、轻钢结构房屋、木结构建筑、玻璃纤维水泥制品、隔热隔音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制造、销售;新型建筑材料、新型房屋及其生产设备、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新设	15,0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轻质建材	前期手续办理		-8,167.00	否	2016年2月23日	公告编号2016-013《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纸面石膏板、装饰石膏板、石膏粉、石膏砌块、石膏制品、轻钢龙骨、金属制品、新型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新设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轻质建材	前期手续办理		39.37	否		--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纸面石膏板、装饰石膏板、其他石膏制品、轻钢龙骨、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收购	44,603,715.72	89.00%	自筹	济南华鲁金元贸易有限公司	长期	轻质建材	试生产		11,923,490.81	否		--
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	纸面石膏板、装饰石膏板、石膏粉、石膏砌块及其他石膏制品、轻钢龙骨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	新设	8,5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轻质建材	前期手续办理		-293,180.19	否	2015年12月31日	-公告编号2015-69《对外投资公告》披

														露于巨潮资讯网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	纸面石膏板、装饰石膏板、石膏粉、石膏砌块及其他石膏制品、轻钢龙骨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新型建材料、装饰材料生产、销售	增资	24,15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轻质建材	设备安装初期		-1,818,154.28	否	2014年8月20日	编号2014-036《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	纸面石膏板、装饰石膏板、石膏粉、轻钢龙骨的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用金属制品、石膏制品销售	增资	16,900,000.00	100.00%	自筹	无	长期	轻质建材	设备安装初期		-1,863,052.58	否	2015年12月31日	公告编号2015-69《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109,153,715.72	--	--	--	--	--	--		7,940,976.13	--	--	--

注：1、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65%。

2、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65%。

3、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65%。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在福建省泉州市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25,355.50	7,428,417.40	自筹	前期准备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2年6月6日	公告编号为2012-011的《对外投资

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 3,000 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												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在湖南省长沙市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 5,000 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4,656,181.04	10,015,669.34	自筹	前期准备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4 年 8 月 20 日	公告编号为 2014-036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在陕西省富平县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1,071,920.17	3,964,645.42	自筹	前期准备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6 年 2 月 3 日	公告编号为 2016-013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在江西省吉安市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自筹	前期准备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6 年 2 月 3 日	公告编号为 2016-013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泰山石膏在福建省龙岩市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4,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44,634,363.51	161,212,796.96	自筹	投产		11,982,316.54	不适用	2012 年 8 月 17 日	公告编号为 2012-017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泰山石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4,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58,157,966.91	126,113,892.59	自筹	投产		2,919,064.55	不适用	2014 年 8 月 20 日	公告编号为 2014-036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泰山石膏在河南省济源市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51,410,909.21	99,763,576.91	自筹	投产		15,102,351.53	不适用	2013 年 10 月 29 日	公告编号为 2013-020 的《对外投资

副产石膏年产 5,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泰山石膏在湖北省襄阳市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4,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43,030,307.71	53,722,412.16	自筹	正在建设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4 年 8 月 20 日	公告编号为 2014-036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泰山石膏在甘肃省白银市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12,748,616.57	13,498,860.73	自筹	正在建设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3 年 10 月 29 日	公告编号为 2013-020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泰山石膏在山东省东营市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5,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60,063,305.06	66,885,106.49	自筹	正在建设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6 年 1 月 4 日	公告编号为 2015-069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泰山石膏在四川省宜宾市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3,5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325,788.35	325,788.35	自筹	前期准备		尚未产生收益	不适用	2016 年 1 月 4 日	公告编号为 2015-069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泰山石膏在四川省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4,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22,861,029.63	76,108,114.51	自筹	投产		50,541,094.52	不适用		
泰山石膏在福建省龙岩市投资建设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年产 100	自建	是	建材行业	1,014,301.76	9,883,084.66	自筹	投产		21,939,059.96	不适用	2012 年 8 月 17 日	公告编号为 2012-017 的《对外投资公告》披露

万吨水泥缓凝剂 生产线项目												于巨潮资讯 网
合计	--	--	--	300,000, 045.42	628,922, 365.52	--	--		102,483, 887.10	--	--	--

5、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 总额	本期已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已累计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报告期内 变更用途 的募集资 金总额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比例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总额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 向	闲置两年 以上募集 资金金额
2014 年	非公开发 行公司股 票	212,000	9,142.33	86,448.78	0	0	0.00%	122,969.77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仍将用于 承诺投资 项目使用, 目前存放 在公司募 集资金专 户以结构 性存款和 活期存款 的形式管 理。	0

合计	--	212,000	9,142.33	86,448.78	0	0	0.00%	122,969.7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86,448.78 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27,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355.27 万元(含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49,912.19	49,912.19	4,125.91	8,655.53	17.3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正在建设中	项目正在建设中	否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否	38,006.14	38,006.14	0	0		2016 年 2 月已变更	2016 年 2 月已变更	2016 年 2 月已变更	2016 年 2 月已变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否	43,000.16	43,000.16	4,385.66	13,025.03	30.2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正在建设中	项目正在建设中	否
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000.06	15,000.06	630.76	1,268.22	8.45%	持续进行	项目正在建设中	项目正在建设中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63,500	63,500	0	63,500	100.00%	项目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9,418.55	209,418.55	9,142.33	86,448.7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09,418.55	209,418.55	9,142.33	86,448.78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因公司在结构钢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房地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结构钢骨行业面临的市场环境也随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结构钢骨市场发展速度低于公司预期,市场容量不能满足公司新增产能的需求,继续该项目的投资已不符合企业的利益。经公司多次论证,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公司效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决定聚焦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做优以石膏板为主的核心新型建材产品,将原有的天津、武汉、广安、肇庆、铁岭、枣庄、苏州共 7 个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变更为吉安、富平 2 个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募投资项目将为提升公司主营的石膏板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贡献力量,能够使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使公司的石膏板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2016 年 2 月 1 日及 2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p>									

	尚未投入结构钢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38,006 万元变更用途为：10,177 万元投入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10,232 万元投入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 17,597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结构钢骨项目参见上述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65,974,897.51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77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将用于承诺投资项目使用，目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结构性存款和活期存款的形式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 其他说明

2016年公司变更了部分2014年通过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6-010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北京新型材料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22.53%股权	2015年5月26日	0.0001	--	0.0001万元	0.00%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09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是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是	是	--	--
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北京新型材料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25%	2015年5月26日	0.0001	--	0.0001万元	0.00%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09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是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是	是	--	--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转让所持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4,637.33	-1,195.04	3,379.36万元	3.77%	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2003号	是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	是	是	2015年8月21日	公告编号2015-41

	19.25% 股权								控制方 之子公司				的《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	--	--	--	--	--	--	--	-------------	--	--	--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纸面石膏板、石膏制品、石材、轻钢龙骨等。	155,625,000.00	7,645,869,576.31	3,912,566,311.81	5,441,385,411.92	1,057,575,241.41	889,808,806.73
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5,793,750.00	701,771,016.15	698,861,724.40	5,886,458.61	114,715,432.44	114,507,971.3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	本期投资成立	尚未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明显影响，未来将扩大公司产能规模
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	本期投资成立	尚未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明显影响，未来将扩大公司产能规模
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	本期投资成立	尚未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明显影响，未来将扩大公司产能规模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期收购	尚未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明显影响，未来将扩大公司产能规模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出售部分股权	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远景规划目标是：北新建材将以推进建筑、城市、人居的绿色化为使命，通过创新经营和资本运营，进一步增强经营能力和资本实力，发展成为拥有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核心业务排名世界第一、具有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

（二）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

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是推进结构性改革、实现提质增效的关键之年。公司将继续积极践行“早细精实”工作原则，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强化市场营销，持续推进管理提升，全力以赴抓订单、降成本、谋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主要围绕以下几点开展工作：

- 1.根据聚焦战略业务模式及架构调整，聚焦一线，全面加强公司的营销能力建设，更有效地掌握终端客户，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 2.进一步深化管理整合，提高公司运行效率并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降低成本。
- 3.加强针对节能建筑和节能建材的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增强公司业务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4.认真研究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聘请国内外律师事务所制定有效的应对方案，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三）风险因素及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1.风险因素

公司所处建材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明显。未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主要原燃材料如护面纸、工业副产石膏、煤等材料的价格波动也会给公司成本控制带来压力。

2.应对措施

针对市场和宏观政策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主要通过管理提升、技术创新、装备升级降低生产单耗成本、提高质量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通过开拓销售渠道、扩大产品销量、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取优化供应渠道、策略采购等办法降低采购成本，使公司继续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2016年度的经营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报告期内，公司圆满完成2015年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具体进展请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概述”。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1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
2015年1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5年1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5年3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5年3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5年4月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5年4月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5年4月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5年4月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5年11月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5年11月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5年11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5年11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5年11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5年12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5年12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接待次数		365
接待机构数量		39
接待个人数量		35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2、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1月4日至2016年3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接待次数			41
接待机构数量			5
接待个人数量			4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并实施了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 1,413,981,59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247,446,778.60元。

2.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706,990,79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300,471,088.3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706,990,796股。

3.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575,15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247,314,500.00元。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247,446,778.60	896,876,216.48	27.59%		
2014 年	300,471,088.30	1,105,451,605.15	27.18%		
2013 年	247,314,500.00	905,509,806.10	27.31%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75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413,981,592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247,446,778.60
可分配利润 (元)	1,365,470,333.4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23,187,208.91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5,072,933.68 元, 减去已分配 2014 年现金股利 300,471,088.30 元, 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318,720.89 元,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365,470,333.40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1,413,981,592 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5 元 (含税), 共分配利润 247,446,778.60 元。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新建材 (集团) 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本公司成立后, 北新建材 (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将不会发生同业竞争问题	1997 年 6 月 6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 (1) 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 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	2014 年 7 月 4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 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北新建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北新建材。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中国建材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北新建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继续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新建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和北新建材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1)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北新建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北新建材。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中国建材集团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北新建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继续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新建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集团和北新建材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4年7月4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的北新建材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北新建材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	2014年9月30日	2017年9月30日	承诺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公司本年度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的公司增加了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以及由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和收购的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共4家公司的财务报表。

与上期相比，公司本年度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的公司减少了北新房屋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持有的原全资子公司北新房屋有限公司19.25%股权，在此基础上，受让方对北新房屋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力）。按照协议约定，受让方分期缴纳认缴增资全部到位后，本公司将持有北新房屋有限公司19.00%的股权，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在受让方分期缴纳认缴出资过程中双方以实际出资享有收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照双方实际出资额，本公司持有北新房屋有限公司22.60%的股权，依据转让协议及北新房屋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对北新房屋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将剩余股权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5年12月31日北新房屋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公司本期仅合并北新房屋有限公司的2015年1-12月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百鸣、莫伟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公司共需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06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审计费），内控审计费用22万元，合计128万元。

2014年，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荐人。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国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	--	否	自 2010 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诉讼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北新建材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 自 2010 年开始，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在泰山石膏应诉之前，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已就 Germano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2014 年 7 月美国法院判定泰山	本案正在进行当中，目前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无法确认案件涉及的原告和物业的数量，也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经聘请境内外律师就该案件的应诉策略以及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影响进行研究	暂无	1、首次披露时间：2010年5月29日。 2、历次定期报告披露时间： 2010年8月20日； 2010年10月27日； 2011年3月19日； 2011年4月28日； 2011年8月20日； 2011年10月27日； 2012年3月20日； 2012年4月27日； 2012年8月17日；	1、首次披露索引：公告编号为 2010-009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历次定期报告披露索引：参见公司 2010 年半年

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		<p>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 4 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 25% 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向美国法院支付了 4 万美元，并支付了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由于导致美国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 Germano 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支付了 Germano 案的缺席判决金额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另外，美国弗吉尼亚州巡回法院已就 Dragas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赔偿 4,009,892.43 美元和判决前利息 96,806.57 美元，及自 2013 年 6 月计算的利息。报告期内，泰山石膏与 Dragas 就此案达成和解，向其支付了 400 万美元和解费用，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北新建材获知，由于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在诉讼中持续的积极抗辩，原告指导委员会已向法院递交文书将其集团维修索赔金额降至约 3.5 亿美元。此外，原告指导委员会已提起动议主动请求撤销未决的集团诉讼中大量个人原告的索赔，原因是原告指导委员会称证据无法显示这些个人原告的家中安装了泰山石膏生产的石膏板。近日，北新建材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的通知，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于美国时间 2016 年 3 月 9 日签发了一项判令，驳回了原告方针对中国建材集团的起诉。</p>	和评估，目前尚无法律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p>2012年10月27日； 2013年3月14日； 2013年4月25日； 2013年8月20日； 2013年10月29日； 2014年3月20日； 2014年4月24日； 2014年8月20日； 2014年10月28日； 2015年3月20日；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8月21日； 2015年10月28日。 3、历次专项公告披露时间： 2014年7月19日； 2014年8月21日； 2015年2月14日； 2015年3月14日。</p>	<p>报至今的历次定期公告； 3.专项披露索引：公告编号为 2014-030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14-037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15-002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 2015-003 的《关于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p>
-------------	--	--	---	--	--	--

十三、重大诉讼的说明

报告期内，北新建材就上述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支付的律师费等与本诉讼有关的各项费用支出合计74,365,223.10元人民币；泰山石膏就上述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支付的律师费等与本诉讼有关的各项费用支出合计91,882,916.87元人民币。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报告期发生前述费用占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8.5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泰山石膏就上述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支付的律师费等与本诉讼有关的各项费用支出合计2.71亿元。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将持续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此事的发展，本着对投资者、消费者和行业负责任的态度，审慎应对和处理。

十四、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价	183.06	0.02%	24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5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为2015-007的《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价	161.15	0.02%	63.88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5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为2015-007的《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价	25.87	0.00%	3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5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为2015-007的《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外购商品	销售外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价	2.17	0.07%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价	3.82	0.00%	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价	35.47	0.00%	61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5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为2015-007的《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

													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价	45.65	0.01%	45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5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为2015-007的《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集成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价	1	0.00%	11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5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为2015-007的《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集成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原材料	销售原材料	市场定价	市场价	0.33	0.01%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提供电	提供电	市场定价	市场价	88.9	3.04%	107.69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5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为2015-007的《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提供电	提供电	市场定价	市场价	111.22	3.81%	109.21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5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为2015-007的《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价	41.84	1.43%	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价	67.33	0.01%	67.5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5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为2015-007的《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价	46.18	0.01%	36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5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为2015-007的《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郎溪县苏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价	44.1	0.01%	39.6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5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为2015-007的《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价	150.76	0.02%	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价	5.31	0.00%	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湖州煤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价	0.88	0.00%	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外购商品	销售外购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价	4.15	0.00%	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总院													
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价	6.77	0.00%	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价	0.47	0.00%	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黄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价	3.93	0.00%	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市场价	7.99	0.00%	0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销售原材料	销售原材料	市场定价	市场价	0.94	0.03%	3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5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为2015-007的《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市场价	139.3	0.03%	158.89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5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为2015-007的《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新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市场价	122.73	0.03%	20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5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为2015-007的《2015年度预

													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市场价	406.9	0.10%	4,030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5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为2015-007的《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购置设备	购置设备	市场定价	市场价	1,330.06	1.86%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公告编号为2015-007的《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检测费	检测费	协议定价	市场价	18.36	3.91%	6.31	是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5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为2015-007的《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检测费	检测费	协议定价	市场价	56.24	11.98%	202.95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5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为2015-007的《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认证费	认证费	协议定价	市场价	17.59	12.18%	27.7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5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为2015-007的《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建材检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协议定价	市场价	7.64	3.29%	0	是	按双方约定	不适用		

验证证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控制方之子公司	费	费							方式结算			
费县中联混 凝土有限公 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市场价	1.79	0.00%	0	是	按双方约定 方式结算	不适用		
《中国建材 科技》杂志 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 控制方之子公司	资料费	资料费	市场定价	市场价	0.06	0.04%	0	是	按双方约定 方式结算	不适用		
宣城南方水 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市场价	18.51	0.00%	0	是	按双方约定 方式结算	不适用		
中国建材检 验认证集团 苏州有限公 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 控制方之子公司	检测费	检测费	市场定价	市场价	0.2	0.04%	0	是	按双方约定 方式结算	不适用		
中国建筑材 料科学研究 总院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 控制方之子公司	检测费	检测费	市场定价	市场价	0.24	0.05%	600	否	按双方约定 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5 年 3 月 20 日	公告编号为 2015-007 的 《2015 年度预 计日常关联交 易公告》披露于 巨潮资讯网
中国建筑材 料科学研究 总院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 控制方之子公司	技术服务 费	技术服务 费	市场定价	市场价	136.79	58.92%			按双方约定 方式结算	不适用		
中国巨石股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 公司	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市场价	3.66	0.00%	0	是	按双方约定 方式结算	不适用		
北京北新家 园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 控制方之子公司	供暖费	供暖费	市场定价	市场价	42.63	10.90%	0	是	按双方约定 方式结算	不适用		
北京北新家 园物业管理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	医疗审核	医疗审核	市场定价	市场价	5.72	0.10%	0	是	按双方约定	不适用		

有限公司	控制方之子公司	服务费	服务费							方式结算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房屋出租	房屋出租	协议定价	市场价	256.02	26.54%	256.02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5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为2015-007的《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协议定价	市场价	61.92	1.97%	63.6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5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为2015-007的《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委托借款利息	委托借款利息	协议定价	市场价	372.57	2.36%	414	否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不适用	2015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为2015-007的《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4,038.22	--	7,394.3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股权转让	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新型材料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53% 的股权	资产评估定价	0.0001	-177.99	0.0001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0.0001	--	--
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股权转让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新型材料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	资产评估定价	0.0001	-197.51	0.0001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0.0001	--	--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股权转让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19.25% 股权	资产评估定价	3,656.42	4,637.33	4,637.33	按双方约定方式结算	3,379.36	2015 年 8 月 21 日	公告编号为 2015-041 的《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无重大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 金额(万 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352.57	97.77	107.83			342.51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	283.18	257.76			25.41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	129.68	129.52			0.15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20.07	53.41	40			33.48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10		10			0
北京新型材料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设计费	否	76.26		76.26			0
中复连众(酒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21					21
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21.16					21.16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30.02		30.02			0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电费	否	28.61	104.01	112.04			20.58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6.02	21.95	10.95			17.02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房租、电费及物业费	否	112.08	429.09	1.1			540.07
保定筑根新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46.13					46.13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应收货款	否	25.54					25.54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54.72					54.72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20.06					20.06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222.96					222.96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1.2					1.2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应收货款	否	224.42	188.54	412.96			0
天津市世纪北新建材销售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238.25					238.25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42.27	78.77	10			111.05
北新集成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35	1.55	1.33			0.58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5.99	54.04	48.55			11.48

郎溪县苏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12.4	51.59	10			54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4.7	176.39	145			36.1
湖州煤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	1.03	1.03			0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	4.86	4.86			0
黄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货款	否	0	4.6	4.6			0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材料款	否	6.7		6.7			0
北新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材料款	否	1.86	1.93	3.79			0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材料款	否	4.41		4.3			0.11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材料款	否	54.94	50.01	70.55			34.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检测费	否	6.34	33.8	40.14			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检测费	否	0	2.72	2.72			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预付租金	否	0	2,564.29				2,564.29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材料款	否	0	13.4				13.4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付检测费	否	0	0.2	0.2			0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材料款	否	0	21.86	21.66			0.2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		关联方债权往来基于公司日常的经营活动以所产生，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没有损							

状况的影响	害股东的利益。
-------	---------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材料款	10.61		10.6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应付土地租赁费	171.64		93.76			77.88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货款	0.78					0.78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认证费、检测费		22.79	22.79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设备款、材料款	623.89	1,544.96	1,739.2			429.65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材料款	20.34	160.47	167.79			13.02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设计费	0.2		0.2			
《中国建材科技》杂志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资料费		0.06	0.06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检测费		3.74	3.7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检测费		0.2	0.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应付材料款		3.7	1.31			2.39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0.75					0.75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0.09	113.46	113.46			0.09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材料款	5.64	70.41	76.02			0.02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预收货款	6.15					6.15

司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560.67	559.51			1.16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72.92	56.75			16.17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材料款		9.35	9.35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11.4	30.1	41.5			
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2.7	5.72	8.42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0.06	9.37	9.43			0
北新集成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8.62					8.62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0	6.21	6.21			0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预收材料款	25.24	11.45				36.69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0.29				0.29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预收货款		20.54				20.54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往来款	449.45	41.59				491.04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代扣房水电费	79.33	172.01	134.39			116.95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其他	3.8	2	2.5			3.3
烁光特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企业	往来款	3.86	7.2	6.46			4.6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往来款		7.45				7.45

中建材投资有 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企业	往来款	5.26	18.69	13.9			10.05
中联装备集团 北新机械有限 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 制方之子公司	安全保证金、质 保金	5	20.88	20.88			5
西南水泥有限 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往来款	3.81	16.2	12.56			7.45
北新房屋有限 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 制方之子公司	企业间资金拆 借利息	7.42	26.75	31.04			3.14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 影响		关联方债务往来基于公司日常的经营活动所产生，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0日	35,000	2015年7月28日	29,000	保证担保	2015.7.28-2016.7.27	否	否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0日	22,000	2015年11月17日	22,000	保证担保	2015.11.18-2016.11.18	否	否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19日	10,000	2014年1月06日	3,000	保证担保	2014.1.7-2015.1.6	否	否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19日	5,000	2011年5月24日	1,500	保证担保	2011.5.24-2016.5.23	否	否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0日	13,000	2015年9月23日	13,000	保证担保	2015.9.23-2016.9.22	否	否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0日	10,000	2015年12月30日	10,000	保证担保	2015.12.30-2016.12.29	否	否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19日	7,300	2014年2月28日	0	保证担保	2014.2.28-2015.2.28	是	否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20日	2,700	2013年12月10日	0	保证担保	2014.12.4-2015.6.03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1,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78,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0日	2,000	2015年12月03日	2,000	保证担保	2015.12.4-2016.12.3	否	否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0日	2,300	2015年11月11日	2,000	最高额保证	2015.11.12-2016.11.12	否	否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0日	2,000	2015年9月25日	2,000	保证担保	2015.9.25-2016.9.24	否	否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0日	3,000	2015年7月15日	3,000	保证担保	2015.7.15-2016.7.14	否	否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0日	3,000	2015年6月4日	3,000	保证担保	2015.6.8-2016.6.7	否	否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0日	3,000	2015年7月14日	3,000	保证担保	2015.7.15-2016.7.14	否	否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0日	2,500	2015年7月24日	2,500	保证担保	2015.7.24-2016.7.24	否	否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0日	3,000	2015年8月25日	3,000	最高额保证	2015.8.26-2016.8.12	否	否
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0日	6,000	2015年8月17日	3,028.9	最高额保证	2015.8.17-2019.12.31	否	否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0日	3,000	2015年7月27日	0	保证担保	2015.7.27-2016.7.26	是	否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0日	3,000	2014年10月29日	0	保证担保	2015.4.7-2016.4.7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17,8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4,528.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32,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23,528.9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7,8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6,028.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37,8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02,028.9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0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翠微路支行	否	日日赢	5,000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1月4日	保本浮动收益			5.97	1.25	未到期未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翠微路支行	否	日日赢	9,000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			22.9	0.75	未到期未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否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2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			7.82	0.23	未到期未收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否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4年10月16日	2015年1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52.93	14.92	已收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否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14年10月10日	2015年4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329.1	198.63	已收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否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2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67.89	67.89	已收回
北京银行	否	结构性存	16,000	2015年4	2015年7	保本浮动	16,000		167.54	167.54	已收回

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基地支行		款		月 17 日	月 17 日	收益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基地支行	否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15 年 3 月 20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保本浮动 收益	15,000		326.92	326.92	已收回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基地支行	否	结构性存款	14,000	2015 年 7 月 20 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	保本浮动 收益			282.3	238	未到期 未收回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基地支行	否	结构性存款	16,000	2015 年 9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	保本浮动 收益			279.23	152.44	未到期 未收回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营业部	否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4 年 10 月 14 日	2015 年 1 月 14 日	保本浮动 收益	4,000		40.43	11.33	已收回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营业部	否	结构性存款	83,000	2014 年 10 月 14 日	2015 年 4 月 14 日	保本浮动 收益	83,000		1,734.09	1,099.2	已收回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营业部	否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保本浮动 收益	5,000		53.64	53.64	已收回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营业部	否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5 年 3 月 27 日	2015 年 10 月 8 日	保本浮动 收益	10,000		245.75	245.75	已收回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营业部	否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15 年 04 月 16 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	保本浮动 收益	80,000		1,824.88	1,824.88	已收回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营业部	否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5 年 8 月 12 日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保本浮动 收益	5,000		44.11	44.11	已收回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否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5 年 11 月 13	2015 年 12 月 18	保本浮动 收益	2,000		5.18	5.18	已收回

公司总行营业部				日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否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5年10月9日	2016年4月8日	保本浮动收益			174.52	81.67	未到期未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否	结构性存款	82,000	2015年10月19日	2016年4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			1,438.93	589.94	未到期未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否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5年11月13日	2016年2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			24.21	12.66	未到期未收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否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1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5.22	1.09	未到期未收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否	畅盈九州惠利330号	3,000	2015年1月21日	2015年3月2日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15.12	15.12	已收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否	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	2,000	2015年4月8日	2015年5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9.87	9.87	已收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否	蕴通财富.日增利56天	5,000	2015年4月22日	2015年6月17日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41.42	41.42	已收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龙泽支行	否	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利滚利第二期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			7.88		未到期未收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龙泽支行	否	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利滚利第二期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			7.88		未到期未收回
中国农业	否	金钥匙安	2,000	2015年	2016年1	保本浮动			1.07		未到期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龙泽支行		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第二期		12月31 日	月7日	收益					未收回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泰安龙泽 支行	否	“安心快 线步步 高”法人 专属开放 式	1,000	2015年 12月31 日	2016年1 月7日	保本浮动 收益			0.4		未到期 未收回
合计			427,000	--	--	--	260,000		7,217.2	5,204.43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 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 日期（如有）	2014年12月6日，2015年12月5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 日期（如有）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有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35%的股份，该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6-014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该事项的详细方案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35%的股份，该事

项的具体进展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6-014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该事项的详细方案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公司转让其所持北新房屋有限公司19.25%股权，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2015-41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十一、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创造利润的同时，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秉承“善用资源，服务建设”的核心理念，致力于发展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的绿色建材产品，坚持以《北新建材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北新建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为基本保障落实企业的基本社会责任。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主任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按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模式开展安全管理工作，针对不同季节特点分别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和警示通知，有效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并通过不定期的检查及监测，督导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相关责任。2015年，公司还根据运行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北新建材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北新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北新建材主要原燃材料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与产品质量密切相关的管理制度，以捍卫公司高端产品品质形象的方式来切实履行对客户的责任。

为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以《岗位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员工奖惩条例》、《员工年休假管理规定》、《北新建材工伤管理制度》等制度为指引，与员工签署规范的劳动合同，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休假待遇，定期向员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对职业健康危害作业岗位员工进行体检。

2015年“青春北新”志愿者服务总队与清华大学一起，走进打工子弟小学和北京海淀雨露嘉禾儿童康复训练中心，用北新建材的绿色环保涂料产品，为留守儿童及自闭症儿童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居住品质，营造更加舒适、安全的生活学习环境，践行央企社会责任；发生社会突发事件时，由工会组织动员员工捐款捐物，公司响应号召，建立慈善一日捐机制，支持慈善事业，为弱势群体提供物质和精神上的帮助。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二十二、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911,142	18.66%			131,911,142	-227,496,414	-95,585,272	36,325,870	2.57%
2、国有法人持股	34,950,248	4.94%			34,950,248	-33,574,626	1,375,622	36,325,870	2.57%
3、其他内资持股	96,960,894	13.71%			96,960,894	-193,921,788	-96,960,894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6,890,548	13.70%			96,890,548	-193,781,096	-96,890,548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0,346	0.01%			70,346	-140,692	-70,34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079,654	81.34%			575,079,654	227,496,414	802,576,068	1,377,655,722	97.43%
1、人民币普通股	575,079,654	81.34%			575,079,654	227,496,414	802,576,068	1,377,655,722	97.43%
三、股份总数	706,990,796	100.00%			706,990,796		706,990,796	1,413,981,59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依据股东大会的决议，2015年 6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报告期内公司离任董事张乃岭、崔丽君以及公司高管周桓自申报离任之日起6个月限届已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对其申报离任时所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解除限售，由此公司高管锁定股减少，无限售流通股则相应的增加。
- 3.报告期内，公司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发生解除限售进行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5-051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及股本变更已经公司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份已于2015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股东账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706,990,796 股增加至1,413,981,592股，相应影响每股收益。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120,894	26,120,894	0	0	认购 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1 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二期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	26,124,626	26,124,626	0	0	认购 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1 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419,564	12,419,564	0	0	认购 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1 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574,626	33,574,626	0	0	认购 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1 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 60 号资产管理计划	26,366,340	26,366,340	0	0	认购 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1 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31,086	3,731,086	0	0	认购 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1 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31,086	3,731,086	0	0	认购 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1 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国贸东方定增组合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87,392	2,487,392	0	0	认购 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1 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2,434	1,492,434	0	0	认购 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1 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43,694	1,243,694	0	0	认购 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1 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元普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621,848	621,848	0	0	认购 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1 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3,671,966	13,671,966	0	0	认购 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1 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6,214,530	6,214,530	0	0	认购 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1 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971,624	4,971,624	0	0	认购 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1 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323,694	1,323,694	0	0	认购 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1 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6,161,690	26,161,690	0	0	认购 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1 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36,242	26,136,242	0	0	认购 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1 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3,676,410	3,676,410	0	0	认购 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1 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3,342,190	3,342,190	0	0	认购 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1 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9,536	2,339,536	0	0	认购 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1 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银行—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062	401,062	0	0	认购 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1 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银行—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	401,062	401,062	0	0	认购 2014 年公司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券投资基金					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1 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062	401,062	0	0	认购 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1 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532	200,532	0	0	认购 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1 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532	200,532	0	0	认购 2014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1 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合计	227,355,722	227,355,722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4月1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06,990,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2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6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706,990,796股变更为1,413,981,592股。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结构、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未发生变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5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8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	--------	---------------------	--------	------------------------------	---	--------------------------------------	---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20%	639,065,8 70		36,325,87 0	602,740,0 00	质押	0
							冻结	0
安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26,164,13 8			26,164,13 8	质押	0
							冻结	0
财通基金—光大 银行—财通基金 —富春 60 号资产 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8,356,64 0			18,356,64 0	质押	0
							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五 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6,694,18 1			16,694,18 1	质押	0
							冻结	0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4,441,37 8			14,441,37 8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太平洋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 分红-个人分 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3,293,81 4			13,293,81 4	质押	0
							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 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2,999,99 8			12,999,99 8	质押	0
							冻结	0
国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8,857,225			8,857,225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富 国中证国有企业 改革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7,065,052			7,065,052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太平洋财产 保险—传统—普 通保险产品 -013C-CT001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6,214,530			6,214,530	质押	0
							冻结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02,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2,740,00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64,138	人民币普通股	26,164,13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 6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356,640	人民币普通股	18,356,64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6,694,181	人民币普通股	16,694,18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41,378	人民币普通股	14,441,37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3,293,814	人民币普通股	13,293,81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2,999,998	人民币普通股	12,999,99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57,225	人民币普通股	8,857,2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065,052	人民币普通股	7,065,05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6,214,530	人民币普通股	6,214,53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其中，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1985 年 6 月 24 日	10000349-5	一般性经营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

				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工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性经营项目: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股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76) 34.17%。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国玻璃(03300.HK)14.36%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山水水泥(00691) 16.67%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红星美凯龙(01528) 0.81%;通过下属公司参股联想控股(03396) 0.38%;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中国恒石(01197) 3.6%;通过下属公司参股海螺创业(00586) 3.05%。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万年青(000789) 4.89%;通过下属公司参股同力水泥(000885) 10.11%;通过下属公司参股福建水泥(600802) 5.26%;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上峰水泥(000672) 21.75%;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亚泰集团(600881) 4.98%。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宋志平	1981 年 9 月 28 日	10000048-9	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及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国建材(HK03323)合计 44.27%的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内资股 44.11%,直接持有 H 股 0.16%);通过下属公司持有洛阳玻璃(600876、HK1108) 33.79%的股权;通过下属公司持有瑞泰科技(002066) 40.13%的股权;通过下属公司持有方兴科技(600552) 27.89%的股权。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国巨石(600176) 34.17%的股权。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中国玻璃(03300.HK)14.36%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山水水泥(00691) 16.67%股权;通过下属公司参股红星美凯龙(01528) 0.81%;通过下属公司参股联想控股(03396) 0.38%;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中国恒石(01197) 3.6%;通过下属公司参股海螺创业(00586) 3.05%。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万年青(000789) 4.89%;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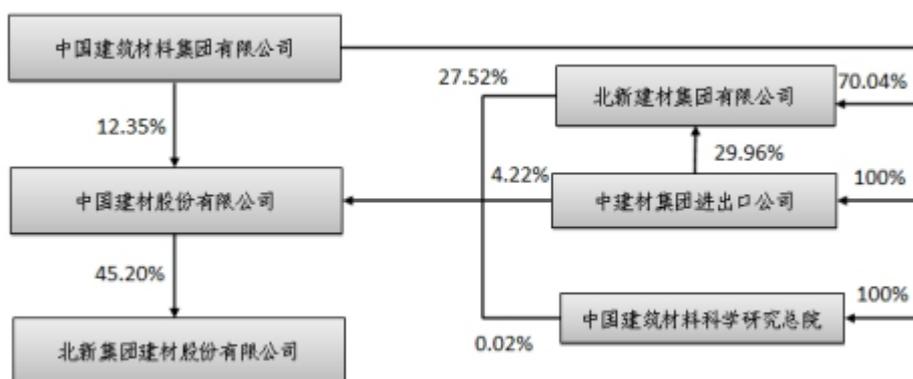
	过下属公司参股同力水泥（000885）10.11%；通过下属公司参股福建水泥（600802）5.26%；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上峰水泥（000672）21.75%；通过下属公司参股亚泰集团（600881）4.98%。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中国建材集团于2015年8月增持中国建材股份H股853.6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1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王 兵	董事长	现任	男	43	2009年8月17日	2019年2月18日	0	0	0	0	0
陈 雨	董事	现任	男	37	2009年9月18日	2019年2月18日	0	0	0	0	0
杨艳军	董事	现任	女	48	2014年11月17日	2019年2月18日	0	0	0	0	0
常张利	董事	现任	男	45	2008年7月21日	2019年2月18日	0	0	0	0	0
陈学安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2年9月17日	2019年2月18日	0	0	0	0	0
裴鸿雁	董事	现任	女	42	2014年11月17日	2019年2月18日	0	0	0	0	0
陈少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2年9月17日	2019年2月18日	0	0	0	0	0
谷秀娟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7	2014年11月17日	2019年2月18日	0	0	0	0	0
朱 岩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14年11月17日	2019年2月18日	0	0	0	0	0
曹江林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9	2009年9月18日	2019年2月18日	0	0	0	0	0
胡金玉	监事	现任	女	46	2005年9月26日	2019年2月18日	0	0	0	0	0
齐英臣	监事	现任	男	53	2008年7月21日	2019年2月18日	0	0	0	0	0
陈 雨	总经理	现任	男	37	2009年8月17日	2019年2月18日	0	0	0	0	0
杨艳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女	48	2005年9月26日	2019年2月18日	0	0	0	0	0
武发德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08年7月21日	2019年2月18日	0	0	0	0	0

邹云翔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08年7月21日	2019年2月18日	0	0	0	0	0
史可平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9	2015年12月31日	2019年2月18日	0	0	0	0	0
管理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5年12月31日	2019年2月18日	0	0	0	0	0
史可平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9	2012年8月15日	2019年2月18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史可平	副总经理	任免	2015年12月31日	
管理	副总经理	任免	2015年12月31日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王兵，本公司董事长。王先生自2009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0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书记。

陈雨，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先生自200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自200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杨艳军，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杨女士自200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自2014年11月17日担任公司董事。

常张利，本公司董事。常先生自2005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06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0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自2011年11月至今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学安，本公司董事。陈先生自2005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11年11月至今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1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裴鸿雁，本公司董事。裴女士自2005年4月至今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自2005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自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陈少明，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先生自201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2007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谷秀娟，本公司独立董事。谷女士自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2004年6月至今担任河南工业大学商贸学院教授。

朱岩，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先生自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2004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曹江林，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先生自2005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自2005年10月至今担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2009年9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14年4月至今担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金玉，本公司监事。胡女士自2005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自200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自2010年4月至今担任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总裁和财务总监。

齐英臣，本公司职工监事。齐先生自200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自1981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石膏板厂岗位工、班长、生产调度、厂长助理。

武发德，本公司副总经理。武先生自200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邹云翔，本公司副总经理。邹先生自200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史可平，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史女士自201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管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管先生自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 兵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9年8月	至今	是
常张利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1月	至今	是
常张利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6年8月	至今	是
常张利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05年3月	至今	是
陈学安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1年11月	至今	是
陈学安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5年3月	至今	是
裴鸿雁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2005年6月	至今	是
裴鸿雁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2005年4月	至今	是
曹江林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2005年3月	至今	否
胡金玉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总经理	2005年8月	至今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曹江林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 10 月	至今	是
曹江林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 年 4 月	至今	是
胡金玉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0 年 4 月	至今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初核定的经营目标，年底按照考核评定程序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奖惩建议，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报酬确定依据是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以及以往薪酬情况确定薪酬标准。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为按月发放基本薪酬，经年终考核后发放年终奖金。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 兵	董事长	男	43	现任	0	是
陈 雨	董事、总经理	男	37	现任	81.6	否
杨艳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48	现任	66.6	否
常张利	董事	男	45	现任	0	是
陈学安	董事	男	51	现任	0	是
裴鸿雁	董事	女	42	现任	0	是
陈少明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6	否
谷秀娟	独立董事	女	47	现任	6.5	否
朱 岩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6.5	否
曹江林	监事会主席	男	49	现任	0	是
胡金玉	监事	女	46	现任	0	是
齐英臣	监事	男	53	现任	17.79	否
武发德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62	否
邹云翔	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62	否
史可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39	现任	56.6	否

管理	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53	否
合计	--	--	--	--	418.5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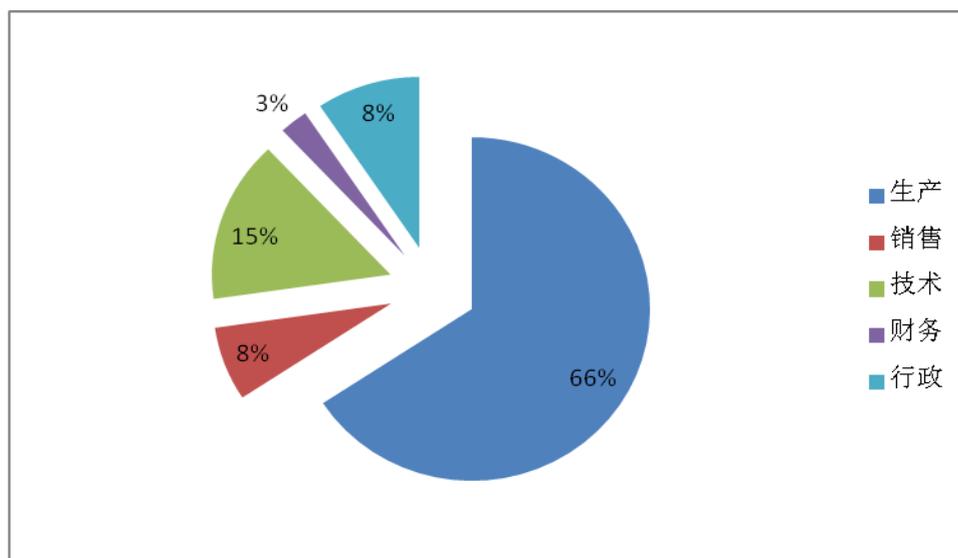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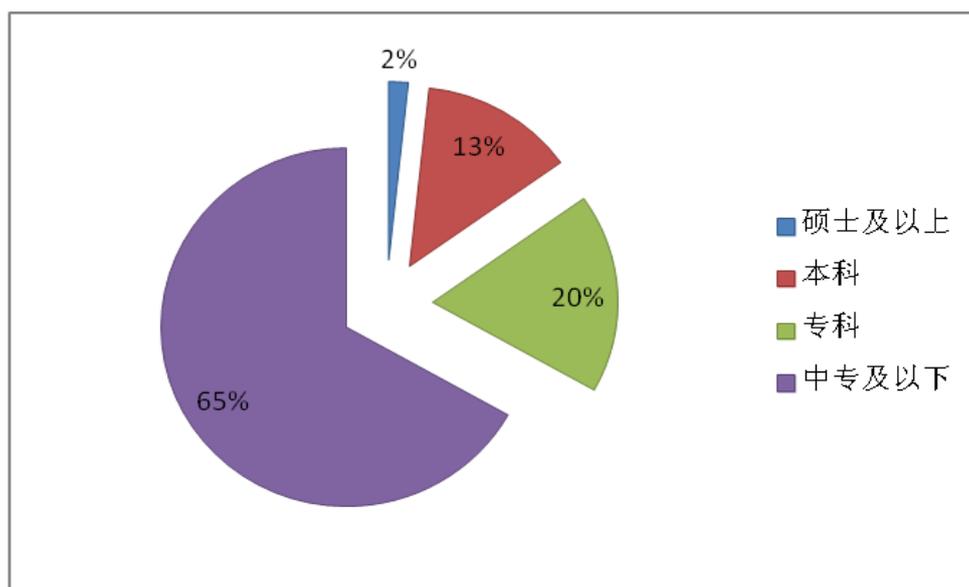
五、公司员工情况

1.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工10,695人。

2.专业构成



3.教育程度



4.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由公司承担费用的退休职工人数为1,237人。

5.员工薪酬政策

针对每个员工，建立了以职位、工作表现、公司业绩情况进行评价的薪酬体系，并根据各地区生活水平和物价指数进行适当调整。

6.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体系框架按照培训内容及员工类别逐层搭建，并在此基础上以解决问题、提升绩效、支持经营为导向制订年度工作计划，以“业务技能、专业性提高、授之以渔、培训涵盖各类人员”作为工作思路，并根据培训计划逐步推进培训工作，同时在每一培训项目组织过程中开展需求调研、资源整合、培训评估等系列工作以保证培训效果。

2015年度共实施开展培训项目77个，培训人次10,619人，平均培训人次3.4人。其中主办培训项目44个，培训人次10,447人；参加培训项目33个，培训人次172人。

（1）技能与专项培训相结合

1) 技能培训：苦练内功，提升业务技能和专业水平。为营销系统人员组织开展系统培训，精选有建材行业实战经验的培训讲师；为技术（生产）系统人员开办工程硕士研究生班，提升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水平。

2) 专项培训：公司层面培训深入到一线员工，帮助员工构建知识体系。

以“目标管理”为主题的培训，深入到工厂和销售一线员工，重在让营销人员、生产系统等一线员工树立方法论意识，构建自身知识体系。

为加强行政人事系统人员专业水平，组织行政人事系统培训，此外，公司还组织了审计、生产工艺、能源管理体系、品牌建设等专题培训。

（2）职工技能竞赛系列活动

为促进区域公司各级干部的营销组织能力，提升营销人员的自主学习能力，以竞赛的形式进行业务技能培训，首次尝试利用在线平台完成竞赛，为逐渐成为市场能手、成本杀手、创新高手和经营管理多面手奠定良好的基础。

（3）中基层干部领导力培训

中基层领导在各部门中扮演着重要桥梁的角色，其领导技能的提升对于部门管理规范、团队壮大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公司组织年轻干部参加“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组织生产系统33位优秀班组长参加“企业班组长培训”远程培训活动，本年度合计参加领导力培训的中基层干部100余人。

（4）推进安全教育、特种作业培训

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安全教育及特种作业持证培训属于常规且务必贯彻落实的培训内容。行政人事部切实落实监督总部及各分子公司新进员工以及实习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同时各分子公司多次开展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管理培训公开课，以及邀请外部安全管理专家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以不断提升在岗人员安全意识。为加强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监督力度，行政人事部则通过人力资源信息系统、行政人事

审计等多重方式落实监督责任。

企业薪酬成本情况

	本期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695
当期总体薪酬发生额（万元）	62,527
总体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8.28%
高管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63.63
所有员工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5.8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从形式和实质上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文件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 1.业务独立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 2.人员分开方面。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人员独立管理。
- 3.资产完整方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方面界定清楚；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产、供、销方面完全分开，独立经营。
- 4.机构独立方面。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上市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 5.财务分开方面。公司财务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对控股子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的帐户，未与控股股东使用同一银行帐户；公司独立依法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21%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5 年 4 月 17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少明	7	2	4	1	0	否
谷秀娟	7	3	4	0	0	否
朱岩	7	1	5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规范要求，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关联交易事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参考决策。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11项议案。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14年度薪酬考评的议案》等2项议案。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12项议案。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4项议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

在考评方面，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述职与考评制度，年初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各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年度经营业绩综合指标或管理职责，年末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进行考评。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3月1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5.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6.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做出有实质性重大影响的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重大缺陷：1.对于“三重一大”事项公司层级缺乏科学决策程序；2.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事项；3.在中央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编制财务报表工作的会计人员不具备应有素质。重要缺陷：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问题、反舞弊程序和控制问题、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问题、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问题	媒体或全国性媒体上负面新闻。重要缺陷：1.频现对于“三重一大”事项未执行规范的科学决策程序；2.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地方法规的事项；3.在地方媒体上负面新闻频现。一般缺陷：低于重要缺陷产生风险的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 1%。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 1%。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 0.5%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北新建材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3 月 1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3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16]764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百鸣、莫伟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6]7645号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新建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新建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新建材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7,801,211.60	1,269,476,901.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0,760,361.11	1,178,324,751.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549,447.97	119,695,381.84
应收账款	188,339,550.24	232,812,389.22
预付款项	342,346,863.82	549,281,841.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248,138.42	50,274,870.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76,757,071.36	1,629,350,427.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0,0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279,822,644.52	5,029,216,563.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038,102.85	18,190,613.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930,288.70	120,088,672.42
投资性房地产	43,609,575.60	44,736,754.80
固定资产	6,517,598,930.99	5,866,248,384.13
在建工程	928,633,461.39	1,111,073,726.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55,169,951.16	1,118,766,088.72
开发支出		
商誉	28,889,670.58	28,889,670.58
长期待摊费用	13,233,621.46	10,972,38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57,955.89	20,502,666.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4,114.19	3,877,529.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24,545,672.81	8,343,346,489.14
资产总计	13,604,368,317.33	13,372,563,052.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7,143,000.00	2,16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1,103,589.47	395,991,526.21
应付账款	590,854,195.57	756,572,603.76
预收款项	69,406,364.61	65,857,064.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1,456,560.66	44,524,009.88
应交税费	25,503,303.32	-26,280,800.57
应付利息	27,381,206.63	31,555,320.89
应付股利	337,500.00	337,500.00

其他应付款	117,135,390.80	110,844,467.1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43,000.00	163,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6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50,764,111.06	4,305,301,691.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064,000.00	40,050,000.00
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984,065.70	19,637,584.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6,126,326.52	6,035,949.0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4,728,531.69	473,116,34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78,111.96	3,270,077.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2,181,035.87	542,109,958.91
负债合计	4,342,945,146.93	4,847,411,650.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13,981,592.00	706,990,7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65,751,277.91	2,476,336,019.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40,503.18	1,840,503.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8,053,297.38	435,734,576.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11,423,153.66	3,587,336,74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01,049,824.13	7,208,238,641.78
少数股东权益	1,460,373,346.27	1,316,912,76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1,423,170.40	8,525,151,40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04,368,317.33	13,372,563,052.72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81,833.24	416,852,788.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0,760,361.11	1,178,324,751.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355,423.77	115,215,381.84
应收账款	353,119,508.63	403,256,822.96
预付款项	53,384,175.48	34,105,500.03
应收利息	4,691,752.51	3,476,800.59
应收股利	432,300,000.00	29,466,490.54
其他应收款	1,952,151,871.80	1,828,284,909.14
存货	135,001,330.84	158,084,689.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0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511,366,257.38	4,167,068,135.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836,922.76	18,190,613.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6,801,692.31	1,268,904,157.03
投资性房地产	28,918,164.76	29,667,237.88
固定资产	679,964,332.60	717,331,548.05
在建工程	29,051,385.10	27,747,417.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8,727,346.78	131,913,975.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82,919.84	14,829,35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7,582,764.15	2,208,584,306.56
资产总计	6,658,949,021.53	6,375,652,441.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687,594.06	34,182,275.80
应付账款	1,121,034,425.12	716,577,766.48
预收款项	40,498,551.02	31,310,344.15
应付职工薪酬	17,115,338.06	17,013,934.04
应交税费	-3,988,893.53	-3,532,270.44
应付利息	3,265,453.92	28,131,583.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107,237.41	19,263,123.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6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31,719,706.06	1,518,546,756.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5,826,326.52	5,735,949.0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2,922,211.25	331,573,42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8,220.73	1,539,879.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256,758.50	338,849,248.66
负债合计	1,717,976,464.56	1,857,396,005.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13,981,592.00	706,990,7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44,277,167.64	2,451,267,963.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40,503.18	1,840,503.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5,402,960.75	343,084,239.86
未分配利润	1,365,470,333.40	1,015,072,93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0,972,556.97	4,518,256,43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58,949,021.53	6,375,652,441.5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551,178,831.11	8,295,032,217.58
其中：营业收入	7,551,178,831.11	8,295,032,217.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02,908,715.25	6,822,934,262.67
其中：营业成本	5,190,971,384.29	5,814,881,669.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080,749.28	17,763,418.30
销售费用	281,911,160.74	293,425,607.97
管理费用	553,110,841.23	517,575,840.60
财务费用	130,532,844.52	176,712,748.94
资产减值损失	6,301,735.19	2,574,977.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5,609.59	8,324,751.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215,145.26	8,118,996.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55,908.28	5,156,952.6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3,920,870.71	1,488,541,703.23
加：营业外收入	128,537,137.56	183,132,829.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3,552.80	146,179.74
减：营业外支出	165,181,288.07	9,007,309.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53,160.46	3,464,384.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7,276,720.20	1,662,667,223.23
减：所得税费用	191,495,710.63	193,540,660.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781,009.57	1,469,126,56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6,876,216.48	1,105,451,605.15
少数股东损益	318,904,793.09	363,674,957.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5,781,009.57	1,469,126,56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6,876,216.48	1,105,451,605.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904,793.09	363,674,957.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4	0.9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4	0.9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58,445,043.84	656,910,103.68
减：营业成本	353,007,311.35	491,226,899.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53,744.95	3,358,311.98
销售费用	68,596,936.85	72,543,008.63
管理费用	134,612,007.78	121,573,718.62
财务费用	-46,717,100.32	-1,334,901.33

资产减值损失	8,548,751.88	248,166.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5,609.59	8,324,751.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1,909,448.71	447,908,35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55,908.28	5,540,272.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1,988,449.65	425,528,011.45
加：营业外收入	28,901,451.19	106,044,155.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5,690.78	16,063.53
减：营业外支出	67,369,776.10	1,233,202.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2,392.44	183,383.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3,520,124.74	530,338,964.80
减：所得税费用	332,915.83	4,606,970.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187,208.91	525,731,994.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3,187,208.91	525,731,994.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1	0.4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1	0.43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52,833,465.42	8,574,845,591.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504,267.87	37,634,800.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349,638.15	336,782,30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0,687,371.44	8,949,262,69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8,238,719.40	5,527,986,924.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8,298,734.87	738,782,33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5,321,269.88	432,868,43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708,798.64	680,885,81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1,567,522.79	7,380,523,50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119,848.65	1,568,739,19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6,274,345.44	632,124,575.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603,037.21	5,266,69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9,817.00	540,525.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9,567,199.65	637,931,792.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6,530,885.58	1,183,957,13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00	1,837,194,762.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645,227.95	12,816,979.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85,553.89	12,672,736.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5,861,667.42	3,046,641,61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294,467.77	-2,408,709,824.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4,189,112.5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13,000,000.00	5,340,551,830.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3,000,000.00	7,434,740,943.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98,300,000.00	5,474,421,830.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9,233,490.40	617,653,500.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5,292,801.30	185,240,177.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1,227.51	99,986,46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6,504,717.91	6,192,061,79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504,717.91	1,242,679,14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419.83	-149,759.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0,646,917.20	402,558,75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968,436.28	742,409,681.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321,519.08	1,144,968,436.2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1,648,409.55	1,763,957,66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73,970.72	4,118,182.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388,948.44	540,654,88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8,811,328.71	2,308,730,72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4,631,013.17	1,337,228,21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974,780.65	139,309,72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806,978.04	54,399,58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822,467.59	803,284,72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1,235,239.45	2,334,222,25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576,089.26	-25,491,52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6,274,343.44	332,124,574.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6,405,308.56	470,706,796.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7,759.11	127,112.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3,257,411.11	802,958,483.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36,014.34	22,439,776.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5,000,000.00	1,631,694,762.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3,387.35	12,672,736.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9,909,401.69	1,666,807,27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48,009.42	-863,848,791.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4,189,112.5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0,000,000.00	1,941,471,830.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000,000.00	4,035,660,943.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0.00	2,251,471,830.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479,168.65	305,226,624.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02,380.59	194,485,39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2,281,549.24	2,751,183,84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281,549.24	1,284,477,09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495.09	857.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270,955.47	395,137,63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852,788.71	21,715,15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81,833.24	416,852,788.7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6,990,796.00				2,476,336,019.74		1,840,503.18		435,734,576.49		3,587,336,746.37	1,316,912,760.63	8,525,151,40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6,990,796.00			2,476,336,019.74		1,840,503.18	435,734,576.49		3,587,336,746.37	1,316,912,760.63	8,525,151,40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6,990,796.00			-710,584,741.83			72,318,720.89		524,086,407.29	143,460,585.64	736,271,76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6,876,216.48	318,904,793.09	1,215,781,009.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93,945.83						9,848,593.85	6,254,648.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848,593.85	9,848,593.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593,945.83							-3,593,945.83	
(三)利润分配							72,318,720.89		-372,789,809.19	-185,292,801.30	-485,763,889.60	
1. 提取盈余公积							72,318,720.89		-72,318,720.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471,088.30	-185,292,801.30	-485,763,889.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6,990,796.00			-706,990,79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06,990,796.00				-706,990,79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13,981,592.00				1,765,751,277.91		1,840,503.18		508,053,297.38		4,111,423,153.66	1,460,373,346.27	9,261,423,170.4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5,150,000.00				508,315,997.06		1,840,503.18		383,161,377.07		2,781,772,840.64	1,181,481,065.89	5,431,721,78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5,150,000.00				508,315,997.06		1,840,503.18		383,161,377.07		2,781,772,840.64	1,181,481,065.89	5,431,721,78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840,796.00				1,968,020,022.68				52,573,199.42		805,563,905.73	135,431,694.74	3,093,429,618.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05,451,605.15	363,674,957.84	1,469,126,562.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840,796.00				1,968,020,022.68						148,873.45	2,100,009,692.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1,840,796.00				1,962,419,143.05							2,094,259,939.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600,879.63						148,873.45	5,749,753.08
(三) 利润分配								52,573,199.42		-299,887,699.42	-228,392,136.55	-475,706,636.55
1. 提取盈余公积								52,573,199.42		-52,573,199.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7,314,500.00	-228,392,136.55	-475,706,636.5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6,990,796.00				2,476,336,019.74		1,840,503.18		435,734,576.49		3,587,336,746.37	1,316,912,760.63	8,525,151,402.4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6,990,796.00				2,451,267,963.64		1,840,503.18		343,084,239.86	1,015,072,933.68	4,518,256,436.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6,990,796.00				2,451,267,963.64		1,840,503.18		343,084,239.86	1,015,072,933.68	4,518,256,436.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6,990,796.00				-706,990,796.00				72,318,720.89	350,397,399.72	422,716,12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3,187,208.91	723,187,208.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318,720.89	-372,780.00	-300,471.00

									0.89	9,809.19	088.30
1. 提取盈余公积									72,318,720.89	-72,318,720.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471,088.30	-300,471,088.3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6,990,796.00				-706,990,79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06,990,796.00				-706,990,79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13,981,592.00				1,744,277,167.64		1,840,503.18		415,402,960.75	1,365,470,333.40	4,940,972,556.9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5,150,000.00				488,845,213.08		1,840,503.18		290,511,040.44	789,228,638.87	2,145,575,39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5,150,000.00				488,845,213.08		1,840,503.18		290,511,040.44	789,228,638.87	2,145,575,395.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840,796.00				1,962,422,750.56				52,573,199.42	225,844,294.81	2,372,681,040.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5,731,994.23	525,731,994.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840,796.00				1,962,422,750.56						2,094,263,546.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1,840,796.00				1,962,419,143.05						2,094,259,939.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607.51						3,607.51
(三)利润分配									52,573,199.42	-299,887,699.42	-247,314,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573,199.42	-52,573,199.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7,314,500.00	-247,314,5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6,990,				2,451,267		1,840,503		343,084,2	1,015,0	4,518,256

	796.00				,963.64		.18		39.86	72,933.68	,436.36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北新建材”）是于1997年5月经国家建材工业局“建材生产发[1997]9号”文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48号”文批准，由国有独资的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的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11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398.1592万元（共141,398.159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下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第91110000633797400C号。1997年6月6日，北新建材股票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北新建材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股本为11,000万元；1997年5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23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224号”文批准，北新建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1998年8月，经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京证监文[1998]30号”文和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95号”文批准，北新建材以总股本15,500万股为基数按照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实际配售股份1,850万股；1999年5月，北新建材按照法定程序并经决议通过，以总股本17,3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照10：3的比例转增股份，同时按照10：2的比例派送红股，共增加股本8,675万股；2000年8月，经证监会北京市证券监管办事处“京证监文[2000]64号”文和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2号”文批准，北新建材以总股本26,025万股为基数，按照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实际配售股份2,732.5万股；2002年6月，北新建材按照法定程序并经决议通过，以总股本28,757.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照10：8的比例转增股份，同时按照10：2的比例派送红股，共增加股本28,757.5万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57,515万股。

2005年1月4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204号”文批复同意，北新建材原控股股东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新建材60.33%的股权（34,700万股）无偿划转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中国建材从而成为北新建材的控股股东。

根据北新建材于2006年6月16日召开的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规定，北新建材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流通股股份总额22,815万股为基数，按照10:2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股，北新建材的实际控制人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现金3.83元。该送股方案实施后，北新建材尚未上市流通的股份和流通股份中的高管持有股份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总数仍为57,515万股，即原未上市流通股成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并由34,700万股减少为30,137万股，原流通股份中的高管持有股成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并由16.33万股增加为19.596万股，原流通股股份中的其他A股股份由22,798.67万股增加为27,358.404万股。

2014年8月6日，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02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840,796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70,699.0796万股。

2015年6月，北新建材按照法定程序，以总股本70,699.079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照10：10的比例转增股份，共增加股本70,699.0796万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141,398.1592万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141,398.1592万股。

（二）行业性质

北新建材所属行业为轻质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业。

（三）经营范围

北新建材的主营业务包括：新型建材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装饰材料、能源技术及产品、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房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制造；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木材、矿产品、五金交电、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机械；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利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四）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北新建材生产的主要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包括：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烤漆龙骨、矿棉吸音板、岩棉、粒状棉、涂料、钢制板式散热器、五金件、金邦板、水泥瓦、型材、门窗和国内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贸易和技术转让、开发及服务。

（五）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及“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使财务报表能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a.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a.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c.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集团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

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b.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公司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公司对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期末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7.00%	7.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b.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4、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15、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c.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a.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

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8	5	5.28-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 (含 75%)]；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a.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c.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a.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b.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工业）	50	法定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商业）	40	法定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住宅）	70	法定使用年限
商标使用权	10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5	预计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c.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

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a.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b.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

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a.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b.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c.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6、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

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a.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b.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d.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7、政府补助

(1) 类型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31其他非流动负债和六43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1、其他

无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技术转让收入；产品、商品销售收入；属简易征收范围内固定资产销售收入及工业性加工、修理及装配劳务收入	17%、13%、6%、3%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产品销售收入	免征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装修装饰工程劳务收入等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应交增值税、应交营业税、应交消费税	1%、5%、7%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及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房屋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及潞城分公司、泰和分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母公司和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北新矿棉板有限公司、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的出口收入	免抵退

增值税	公司所属涿州分公司利用冶炼废渣生产的矿棉吸音板，及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枣庄分公司、涿州分公司、铁岭分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潞城分公司、泰和分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利用脱硫石膏及化学石膏生产的纸面石膏板和生产的纤维增强低碱度水泥建筑平板产品销售的收入	免征/即征即退 50%/即征即退 70%
营业税	租赁收入以及其他劳务收入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5%-30% 后余值并摊入土地价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应交增值税、应交营业税、应交消费税	3%、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应交增值税、应交营业税、应交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北新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半	20%
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公司之外的其余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属涿州分公司利用冶炼废渣生产的矿棉吸音板的销售收入及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涿州分公司、铁岭分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分、子公司潞城分公司、泰和分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泰	减按 9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的销售收入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河北省涿州市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公司所属的涿州分公司利用冶炼废渣生产的矿棉吸音板产品实现的相关销售收入2015年1-6月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年7-12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河北省涿州市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公司所属的涿州分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5年1-6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2015年7-12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公司所属的枣庄分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5年1-12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相关规定，并经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国家税务局新台子税务分局批复同意，公司所属的铁岭分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5年1-6月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年7-12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江苏省太仓市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5年1-6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2015年7-12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四川省广安市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5年1-6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2015年7-12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5年1-6月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年7-12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广东省高要市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5年1-6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2015年7-12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5年1-6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2015年7-12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相关规定,并经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生产的纤维增强低碱度水泥建筑平板产品2015年1-12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河北省故城县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5年1-6月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年7-12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江苏省句容市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5年1-6月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年7-12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河南省卫辉市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5年1-6月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年7-12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安徽省淮南市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5年1-6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2015年7-12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山东省泰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泰山石膏母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5年1-6月享

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山西省潞城市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分公司潞城分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山东省泰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分公司泰和分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

(1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山东省安丘市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江苏省邳州市国税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江苏省江阴国税五分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湖北省荆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重庆市江津区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国税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发改环资[2006]1864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国税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浙江省乐清市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河北省平山县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湖南省湘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陕西省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云南省易门县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

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安徽省铜陵市铜陵县国税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河南省偃师市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江西省丰城市国家税务局尚庄税务分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四川省德阳什邡市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江苏省海门市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贵州省福泉市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安徽省巢湖市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湖北省武汉市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绥中县国家税务局杨家税务分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安徽省宣城市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金沙县国税局岩孔税务分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上杭县国家税务局古田新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1-6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来宾市兴宾国家税务局凤凰税务分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5 年 7-12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济源市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5年7-12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消费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相关规定,并经河北省涿州市国家税务局批复同意,公司所属的涿州分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相关销售收入2015年2-12月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3、企业所得税:

(1)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2227,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北新建材2015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2000022,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2015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精神,并经广安市国家税务局同意,2015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44000118,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5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获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3100064,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5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 本公司之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2001627,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5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42000561,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5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8) 公司所属的子公司一北新房屋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获得由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2019,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5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9) 本公司之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日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4000356,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5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获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3000156，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5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北新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事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精神，2015年享受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一半乘20%税率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所属的子公司一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因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事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精神，2015年享受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一半乘20%税率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涿州分公司、铁岭分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的销售收入，在2015年1-12月应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4) 泰山石膏母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7000217），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5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精神，并经重庆市江津区国家税务局同意，2015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享受自治区招商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银开区国税函[2012]16号）的精神，并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同意，2015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7)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精神，并经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同意，2015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8)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精神，并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国家税务局同意，2015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9) 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精神，并经贵州省福泉市国家税务局同意，2015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精神,并经玉溪市国家税务局同意,2015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1)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精神,并经四川省什邡市国家税务局同意,2015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并经湖北省武穴市国家税务局同意,2015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3) 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精神,并经贵州省金沙县国家税务局同意,2015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4)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精神,并经兴宾区国家税务局凤凰税务分局同意,2015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公司所属的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分、子公司潞城分公司、泰和分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销售收入应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3,399.45	231,434.74
银行存款	271,961,604.79	1,056,956,665.99
其他货币资金	275,646,207.36	212,288,800.56
合计	547,801,211.60	1,269,476,901.29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详见附注七、（五十六）。

2. 本公司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3. 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56.85%，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导致货币资金减少；二是公司募集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0,760,361.11	1,178,324,751.52
其他	1,310,760,361.11	1,178,324,751.52
合计	1,310,760,361.11	1,178,324,751.52

其他说明：

注：系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存款。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7,549,447.97	119,695,381.84
合计	107,549,447.97	119,695,381.84

（2）公司无期末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或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或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914,003.98
合计		16,914,003.98

4、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58,126,279.54	100.00	69,786,729.30	27.04	311,591,742.92	100.00	78,779,353.70	25.28
组合小计	258,126,279.54	100.00	69,786,729.30	--	311,591,742.92	100.00	78,779,353.7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8,126,279.54	100.00	69,786,729.30	--	311,591,742.92	100.00	78,779,353.70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60,726,658.80	1,607,266.59	1.00
1-2年 (含2年)	19,139,213.52	1,339,744.96	7.00
2-3年 (含3年)	10,402,160.46	2,080,432.08	20.00
3-4年 (含4年)	2,964,494.63	1,185,797.84	40.00
4-5年 (含5年)	4,400,881.05	3,080,616.75	70.00
5年以上	60,492,871.08	60,492,871.08	100.00
合计	258,126,279.54	69,786,729.3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34,887.9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福建九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747,023.84	700,982.38	6.88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2,318,768.02	123,187.68	4.77
北京大美山水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784,287.90	67,842.88	2.63
故城县国家税务局	6,377,957.98	63,779.58	2.47
福建省来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268,672.59	111,257.48	2.4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0,280,596.77	76.03%	376,883,340.93	68.61%
1 至 2 年	49,102,021.90	14.34%	72,893,649.52	13.27%

2至3年	13,208,517.23	3.86%	85,850,411.17	15.63%
3年以上	19,755,727.92	5.77%	13,654,439.48	2.49%
合计	342,346,863.82	--	549,281,841.10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注：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1年的主要是预付的土地款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强伟纸业有限公司	41,084,317.89	12.0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5,642,931.16	7.49
来宾市国土资源局	22,232,972.08	6.49
昆明市宜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6,500,000.00	4.82
富平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3,214,014.00	3.86

其他说明：

预付账款比年初减少37.6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付土地款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6、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44,725,638.29	100.00	8,477,499.87	18.95	58,773,412.11	100.00	8,498,541.17	14.46
组合小计	44,725,638.29	100.00	8,477,499.87	--	58,773,412.11	100.00	8,498,541.17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4,725,638.29	100.00	8,477,499.87	--	58,773,412.11	100.00	8,498,541.17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945,847.38	219,458.46	1.00

1-2年（含2年）	8,901,856.65	623,129.99	7.00
2-3年（含3年）	4,407,783.79	881,556.76	20.00
3-4年（含4年）	4,075,044.35	1,630,017.74	40.00
4-5年（含5年）	905,897.33	634,128.13	70.00
5年以上	4,489,208.79	4,489,208.79	100.00
合计	44,725,638.29	8,477,499.87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310.6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16,124,343.44
保证金	28,869,106.71	20,754,100.56
备用金/个人借款	6,866,352.20	8,510,699.15
押金	2,765,817.04	4,663,119.83
租金	457,856.00	1,672,625.12
代垫费用	750,008.12	1,622,867.55

代理服务费与商标使用权	863,500.00	866,000.00
保险费	94,968.80	88,180.77
其他	4,058,029.42	4,471,475.69
合计	44,725,638.29	58,773,412.1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济源市思礼镇财政所	保证金	4,510,000.00	1 年内	10.08%	45,100.00
山东明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2 年	6.71%	210,000.00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内	6.71%	30,000.00
海盐县财政局财政专户	保证金	2,800,000.00	2-3 年	6.26%	560,000.00
海盐县财政局财政专户	其他	51,057.38	1-2 年	0.11%	3,574.02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18,121.58	3-4 年	5.85%	1,047,248.63
合计	--	15,979,178.96	--		1,895,922.6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7,096,721.71		837,096,721.71	1,044,480,931.40		1,044,480,931.40
在产品	42,009,409.99		42,009,409.99	31,317,653.76		31,317,653.76
库存商品	455,357,700.70	449,881.87	454,907,818.83	453,569,836.26	449,881.87	453,119,954.39
自制半成品	19,843,454.45		19,843,454.45	38,841,697.26		38,841,697.26
在途物资	2,247,893.02		2,247,893.02	918,982.56		918,982.56
包装物	3,170,478.64		3,170,478.64	4,259,342.80		4,259,342.80
低值易耗品	5,369,938.50		5,369,938.50	6,006,780.60		6,006,780.60
委托加工物资	143,588.04		143,588.04	342,793.88		342,793.88
工程施工	5,085,973.00		5,085,973.00	38,719,402.76		38,719,402.76
外购商品	6,881,795.18		6,881,795.18	11,342,888.26		11,342,888.26
合计	1,377,206,953.23	449,881.87	1,376,757,071.36	1,629,800,309.54	449,881.87	1,629,350,427.6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49,881.87					449,881.87
合计	449,881.87					449,881.8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无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370,020,000.00	
合计	370,020,000.00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系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不可获得。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5,751,025.50	7,712,922.65	198,038,102.85	23,170,000.00	4,979,386.08	18,190,613.92
按成本计量的	205,751,025.50	7,712,922.65	198,038,102.85	23,170,000.00	4,979,386.08	18,190,613.92
合计	205,751,025.50	7,712,922.65	198,038,102.85	23,170,000.00	4,979,386.08	18,190,613.92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670,000.00			8,670,000.00
3. 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4.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182,581,025.50		182,581,025.50
合计	23,170,000.00	182,581,025.50		205,751,025.50

接上表：

项目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124,767.94	150,715.91		1,275,483.85	1.00	
2.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98,230.88	1,539,207.92		1,937,438.80	8.69	
3. 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456,387.26	1,043,612.74		4,500,000.00	15.00	
4.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22.60	
合计	4,979,386.08	2,733,536.57		7,712,922.65	--	

注：本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新房屋有限公司19.25%股权，在此基础上，受让方对北新房屋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力）。按照协议约定，受让方分期缴纳认缴增资全部到位后，本公司将持有北新房屋有限公司19.00%的股权，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在受让方分期缴纳认缴出资过程中双方以实际出资享有收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照双方实际出资额，本公司持有北新房屋有限公司22.60%的股权，依据转让协议及北新房屋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对北新房屋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将剩余股权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4,979,386.08		4,979,386.08
本期计提	2,733,536.57		2,733,536.57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7,712,922.65		7,712,922.65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 988.6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原二级子公司北新房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期末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将剩余股权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	42,388,297.46			6,691,739.19			3,014,292.00			46,065,744.65	

有限公司											
烁光特晶 科技有限 公司	27,694,03 2.25			21,906.25						27,715,93 8.50	
南京华府 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 公司	50,006,34 2.71			-857,737. 16						49,148,60 5.55	
北京新型 材料建筑 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 司	2,851,533 .00		2,851,533 .00								2,851,533 .00
小计	122,940,2 05.42		2,851,533 .00	5,855,908 .28			3,014,292 .00			122,930,2 88.70	2,851,533 .00
合计	122,940,2 05.42		2,851,533 .00	5,855,908 .28			3,014,292 .00			122,930,2 88.70	2,851,533 .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本期将持有的北京新型材料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处置，上述投资期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460,176.28			47,460,176.2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7,460,176.28			47,460,176.2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23,421.48			2,723,421.48
2.本期增加金额	1,127,179.20			1,127,179.20
(1) 计提或摊销	1,127,179.20			1,127,179.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850,600.68			3,850,600.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609,575.60			43,609,575.60
2.期初账面价值	44,736,754.80			44,736,754.8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9,925,892.08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

其他说明

无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04,146,711.60	4,601,972,601.40	190,333,470.67	121,041,590.19	7,517,494,373.86
2.本期增加金额	397,431,386.60	609,219,914.75	15,143,255.76	12,217,812.00	1,034,012,369.11
(1) 购置	20,548,888.99	26,016,104.60	12,606,591.47	7,192,595.56	66,364,180.62
(2) 在建工程转入	341,653,458.44	497,920,368.26	2,265,499.74	4,699,701.97	846,539,028.41
(3) 企业合并增加	35,229,039.17	85,283,441.89	271,164.55	325,514.47	121,109,160.08
3.本期减少金额	3,568,831.04	51,380,356.75	11,295,851.47	4,483,535.62	70,728,574.88
(1) 处置或报废	2,369,489.94	19,269,128.83	9,336,761.11	2,355,104.21	33,330,484.09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32,111,227.92	1,959,090.36	2,128,431.41	36,198,749.69
(3) 转入建设工程	1,199,341.10				1,199,341.10
4.期末余额	2,998,009,267.16	5,159,812,159.40	194,180,874.96	128,775,866.57	8,480,778,168.0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3,106,941.21	1,239,817,105.53	81,972,810.35	62,895,246.56	1,647,792,103.65
2.本期增加金额	68,592,031.52	249,596,092.75	14,890,460.88	10,359,281.49	343,437,866.64
(1) 计提	68,181,407.72	247,233,445.70	14,856,954.38	10,318,032.32	340,589,840.12
(2) 企业合并增加	410,623.80	2,362,647.05	33,506.50	41,249.17	2,848,026.52
3.本期减少金额	329,053.01	20,072,963.09	7,637,483.27	3,340,166.97	31,379,666.34
(1) 处置或报废	84,747.68	6,757,162.86	6,781,313.38	1,579,472.04	15,202,695.96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13,315,800.23	856,169.89	1,760,694.93	15,932,665.05

(3)转入建 工程	244,305.33				244,305.33
4.期末余额	331,369,919.72	1,469,340,235.19	89,225,787.96	69,914,361.08	1,959,850,303.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74,308.24	2,783,388.44	193,771.20	202,418.20	3,453,886.0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6,874.69	118,078.24		124,952.93
(1) 处置或报 废		6,874.69	118,078.24		124,952.93
4.期末余额	274,308.24	2,776,513.75	75,692.96	202,418.20	3,328,933.1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66,365,039.20	3,687,695,410.46	104,879,394.04	58,659,087.29	6,517,598,930.99
2.期初账面价值	2,340,765,462.15	3,359,372,107.43	108,166,889.12	57,943,925.43	5,866,248,384.13

(2) 本期计提的累计折旧中有 666,220.68 元计入在建工程。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无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1. 房屋及建筑物	12,182,286.55
2. 机器设备	9,234,322.67
3. 运输工具	26,461.50

4、其他设备	40,743.45
合计	21,483,814.17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493,079.52	道路规划问题
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42,195,481.90	正在办理中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647,010.06	占地为政府免费提供使用
苏州北新矿棉板有限公司	10,806,813.33	租赁土地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83,575,247.77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56,590,198.37	租赁土地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80,887,836.49	正在办理中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11,998,964.46	租赁土地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6,072,132.97	租赁土地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18,755,933.50	租赁土地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19,302,154.93	租赁土地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3,920,258.34	租赁土地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9,320,450.36	租赁土地
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	8,276,561.76	租赁土地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45,572,774.81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	19,250,805.99	租赁土地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44,098,233.18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28,138,402.82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无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206,185,695.97		206,185,695.97	157,287,036.47		157,287,036.47

北新建材(天津)石膏板项目	36,752,966.74		36,752,966.74	28,205,516.54		28,205,516.54
北新建材(泉州)石膏板项目	7,428,417.40		7,428,417.40	7,403,061.90		7,403,061.90
北新建材(嘉兴)石膏板项目	82,241,676.02		82,241,676.02	40,601,068.88		40,601,068.88
北新建材(昆明)石膏板项目	2,813,254.86		2,813,254.86	2,201,016.37		2,201,016.37
北新建材(湖南)石膏板项目	10,015,669.34		10,015,669.34	5,359,488.30		5,359,488.30
北新建材(陕西)石膏板项目	3,964,645.42		3,964,645.42	2,892,725.25		2,892,725.25
北新矿棉板项目	25,103,860.00		25,103,860.00	25,103,860.00		25,103,860.00
总部零星工程	1,104,065.00		1,104,065.00	986,066.86		986,066.86
涿州零星工程	1,333,341.07		1,333,341.07	934,161.10		934,161.10
铁岭零星工程	457,353.02		457,353.02	206,382.21		206,382.21
枣庄零星工程	16,824.54		16,824.54	121,254.27		121,254.27
下花园二线改造	1,035,941.47		1,035,941.47	395,692.75		395,692.75
平邑北新零星工程	1,105,543.35		1,105,543.35	219,893.96		219,893.96
北新绿色住宅外墙板二线	66,990,346.65		66,990,346.65	63,418,864.70		63,418,864.70
北新绿色住宅17#厂房	17,946,748.78		17,946,748.78	13,939,655.86		13,939,655.86
北新绿色住宅零星工程	1,845,481.93		1,845,481.93	1,691,551.49		1,691,551.49
苏州矿棉板零星工程	9,442.29		9,442.29	811,057.99		811,057.99
太仓北新零星工程	4,105,637.77		4,105,637.77	8,527,603.92		8,527,603.92
湖北北新零星工程				7,507,983.41		7,507,983.41
宁波北新零星工程	9,648,918.51		9,648,918.51	11,081,044.54		11,081,044.54
肇庆北新零星工程	1,169,212.85		1,169,212.85	1,126,115.86		1,126,115.86
镇江北新零星工程	527,149.94		527,149.94	653,649.58		653,649.58

广安北新轻质节能墙体材料生产项目	5,054,503.26		5,054,503.26	3,035,445.80		3,035,445.80
北新住宅零星项目				241,080.91		241,080.91
新乡北新零星工程				38,461.54		38,461.54
泰山石膏本部其他零星工程	35,874,819.20		35,874,819.20	25,320,558.88		25,320,558.88
泰山石膏本部泰和纸业生产工艺优化项目				83,893,195.31		83,893,195.31
泰山石膏潞城公司石膏板二线项目				2,138,166.00		2,138,166.00
泰山石膏潞城公司零星工程				1,766,215.23		1,766,215.23
泰和分公司零星工程				315,246.17		315,246.17
阜新泰山零星工程	934,962.39		934,962.39	3,134,377.60		3,134,377.60
湖北泰山零星工程	3,983,981.97		3,983,981.97	1,182,768.71		1,182,768.71
湖北泰山年产400万m ² 贴面板车间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泰山石膏(江阴)零星工程	301,412.51		301,412.51			
泰山石膏(温州)零星工程	5,400,510.34		5,400,510.34	510,643.28		510,643.28
秦皇岛泰山技术改造	358,171.08		358,171.08	10,235,152.73		10,235,152.73
泰山石膏(重庆)零星工程	16,859,199.66		16,859,199.66	3,245,647.37		3,245,647.37
泰山石膏(衡水)零星工程	2,268,102.51		2,268,102.51	2,002,166.93		2,002,166.93
泰山石膏(平山)零星工程	4,564.54		4,564.54			
泰山石膏(广东)	457,196.72		457,196.72	2,244,684.19		2,244,684.19

零星工程						
泰山石膏(广东) 年产1万吨轻钢 龙骨项目	1,686,500.00		1,686,500.00	3,821,200.00		3,821,200.00
泰山(银川)石 膏零星工程	3,917,235.10		3,917,235.10	7,181,243.02		7,181,243.02
泰山石膏(陕西) 石膏板项目	27,919,299.50		27,919,299.50	21,655,656.57		21,655,656.57
金盾建材零星工 程				25,242.72		25,242.72
金盾建材阜新分 公司龙骨项目				246,494.64		246,494.64
泰山石膏(四川) 零星工程	9,692,010.65		9,692,010.65			
泰山石膏(四川) 石膏板项目	26,106,155.48		26,106,155.48	53,247,084.88		53,247,084.88
泰山石膏(辽宁) 零星工程	727,927.56		727,927.56	243,196.00		243,196.00
泰山石膏(辽宁) 石膏板项目	880,000.00		88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泰山石膏(湖北) 技术改造项目	6,649,795.74		6,649,795.74	6,035,055.55		6,035,055.55
泰山石膏(湖北) 零星工程				9,355,604.54		9,355,604.54
泰山石膏(巢湖) 龙骨项目				3,215,373.27		3,215,373.27
泰山石膏(巢湖) 零星工程	544,321.81		544,321.81	5,343,046.64		5,343,046.64
泰山石膏(巢湖) 石膏板项目				3,425,733.31		3,425,733.31
泰山石膏(聊城) 石膏板项目	124,430.85		124,430.85	3,031,228.45		3,031,228.45
泰山石膏(广西) 石膏板项目				67,955,925.68		67,955,925.68
泰山石膏(吉林) 石膏板项目	2,232,182.50		2,232,182.50	4,192,078.50		4,192,078.50
泰山石膏(南通) 零星工程	11,950,486.25		11,950,486.25	10,990,496.79		10,990,496.79
泰山石膏(潍坊)				4,156,004.10		4,156,004.10

技改工程					
泰山石膏(潍坊)零星工程	2,257,468.47		2,257,468.47	573,579.46	573,579.46
泰山石膏(宣城)石膏板项目	1,505,369.46		1,505,369.46	5,598,247.20	5,598,247.20
泰山石膏(江西)零星工程	1,857,780.12		1,857,780.12	158,692.17	158,692.17
泰山石膏(江西)龙骨项目				61,268.40	61,268.40
贵州泰福 TCL 水洗项目				968,205.00	968,205.00
贵州泰福零星工程				2,334,669.99	2,334,669.99
泰山石膏(铜陵)零星工程	73,872.12		73,872.12	12,028,485.31	12,028,485.31
威尔达(辽宁)石膏板项目	118,355,714.38		118,355,714.38	91,450,455.24	91,450,455.24
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项目	380,856.63		380,856.63	10,145,024.53	10,145,024.53
泰山石膏(包头)零星工程	2,836,183.89		2,836,183.89	4,020,003.62	4,020,003.62
泰山石膏(福建)石膏板项目	5,080,859.64		5,080,859.64	116,578,433.45	116,578,433.45
泰山石膏(威海)石膏板项目	2,255,128.30		2,255,128.30	2,522,845.99	2,522,845.99
泰山石膏(宿迁)零星工程				2,462,340.26	2,462,340.26
泰山石膏(宿迁)石膏板项目				65,959,076.68	65,959,076.68
泰山石膏(济源)石膏板项目	1,463,456.47		1,463,456.47	48,352,667.70	48,352,667.70
泰山石膏(襄阳)石膏板项目	53,722,412.16		53,722,412.16	10,692,104.45	10,692,104.45
泰山石膏(龙岩)有限公司水泥缓凝剂项目	5,890,655.55		5,890,655.55	4,876,353.79	4,876,353.79
泰山石膏(甘肃)石膏板项目	13,498,860.73		13,498,860.73	750,244.16	750,244.16
泰山石膏(东营)	66,885,106.49		66,885,106.49	6,821,801.43	6,821,801.43

石膏板项目						
泰山石膏(云南)零星工程	861,129.49			861,129.49		
贵州皇冠零星工程	3,538,581.85			3,538,581.85		
泰山石膏(宜宾)石膏板项目	325,788.35			325,788.35		
泰山石膏(邳州)贴面板车间项目	1,971,005.88			1,971,005.88		
泰山石膏(湘潭)零星工程	73,268.87			73,268.87		
合计	928,633,461.39			928,633,461.39	1,111,073,726.35	1,111,073,726.35

(2) 本期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17,696,521.60 元，本期用于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的平均资本化率为 5.36%。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669,910,000.00	157,287,036.47	48,898,659.50			206,185,695.97	30.78%	57.00	8,912,737.84	3,202,378.19	4.95%	募集与自筹
北新建材(嘉兴)石膏板项目	111,130,000.00	40,601,068.88	41,640,607.14			82,241,676.02	74.00%	78.00	477,748.37			募集与自筹
北新建材(泉州)石膏板项目	81,370,000.00	7,403,061.90	25,355.50			7,428,417.40	9.13%	前期准备				自筹
北新建材(天津)石膏板项目	203,670,000.00	28,205,516.54	8,547,450.20			36,752,966.74	18.05%	前期准备	2,516,898.66	958,731.66	4.91%	募集与自筹
北新建材(昆	119,300,000.00	2,201,016.37	612,238.49			2,813,254.86	2.36%	前期准备	26,101.47	12,684.72	4.80%	募集与自筹

明)石膏板项目												
北新建材(湖南)石膏板项目	117,820,000.00	5,359,488.30	4,656,181.04			10,015,669.34	8.50%	前期准备				自筹
北新绿色住宅外墙板二线	152,290,000.00	63,418,864.70	3,571,481.95			66,990,346.65	43.99%	80.00	12,377,618.46	2,875,741.30	4.95%	自筹
泰山石膏(东营)石膏板项目	116,264,600.00	6,821,801.43	60,063,305.06			66,885,106.49	57.53%	60.00	619,791.66	619,791.66	5.10%	自筹
泰山石膏(宜宾)石膏板项目	86,576,400.00		325,788.35			325,788.35	0.38%	前期准备				自筹
泰山石膏(襄阳)石膏板项目	112,120,000.00	10,692,104.45	43,030,307.71			53,722,412.16	47.92%	55.00	967,414.29	872,916.66	5.34%	自筹
泰山石膏(甘肃)石膏板项目	89,340,000.00	750,244.16	12,748,616.57			13,498,860.73	15.11%	18.00	570,761.26	570,761.26	5.04%	自筹
泰山石膏(吉林)石膏板项目	119,560,000.00	4,192,078.50			1,959,896.00	2,232,182.50	1.87%	5.00				自筹
合计	1,979,351,000.00	326,932,281.70	224,119,991.51		1,959,896.00	549,092,377.21	--	--	26,469,072.01	9,113,005.45		--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无		

其他说明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21,844,760.95	4,801,498.25	3,612,144.96	13,659,798.04	1,243,918,202.20
2.本期增加金额	366,830,348.67			355,225.61	367,185,574.28
(1) 购置	340,218,092.88			355,225.61	340,573,318.4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6,612,255.79				26,612,255.79
3.本期减少金额			3,362,144.96	501,163.08	3,863,308.04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88,675,109.62	4,801,498.25	250,000.00	13,513,860.57	1,607,240,468.4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6,813,209.81	1,989,414.92	3,502,769.87	12,846,718.88	125,152,113.48
2.本期增加金额	30,225,948.30	345,000.00	20,833.32	188,519.89	30,780,301.51
(1) 计提	28,882,108.05	345,000.00	20,833.32	188,519.89	29,436,461.26
(2) 企业合并增加	1,343,840.25				1,343,840.25
3.本期减少金额			3,362,144.96	499,752.75	3,861,897.71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7,039,158.11	2,334,414.92	161,458.23	12,535,486.02	152,070,517.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51,635,951.51	2,467,083.33	88,541.77	978,374.55	1,455,169,951.16
2.期初账面价值	1,115,031,551.14	2,812,083.33	109,375.09	813,079.16	1,118,766,088.7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无形资产比年初增加 30.0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1,059,851.29			1,059,851.29
苏州北新矿棉板有限公司	12,341,995.96			12,341,995.96
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	6,798,609.98			6,798,609.98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3,309,457.75			3,309,457.75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32,782.83					32,782.83
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82,611.44					4,982,611.44
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64,361.33					364,361.33
合计	28,889,670.58					28,889,670.5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无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泰山石膏河南)	720,000.00		30,000.00		690,000.00
土地租赁费(泰山石膏威海)	7,600.00		7,600.00		0.00
土地租赁费(泰山石膏广东)	1,482,750.16		32,949.96		1,449,800.20
宿舍租赁费(贵州泰福)	3,295,829.25		69,753.00		3,226,076.25

房屋装修费(贵州泰福)	758,434.57		16,051.56		742,383.01
宿舍装修费(泰山石膏温州)	4,689,336.00		721,436.28		3,967,899.72
碳排放使用费(泰山石膏湘潭)	18,432.00		18,432.00		
展厅费用(北新住宅)		1,189,225.56	118,922.52		1,070,303.04
排污权(泰山石膏福建)		945,203.87	63,013.56		882,190.31
展厅费用--中式别墅(广安北新)		490,119.65			490,119.65
展厅费用--欧式别墅(广安北新)		714,849.28			714,849.28
合计	10,972,381.98	3,339,398.36	1,078,158.88		13,233,621.46

其他说明

无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602,863.47	11,690,073.21	84,397,523.35	13,144,181.23
计提的销售提成	6,154,208.60	923,131.29	6,199,659.94	929,948.99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10,002,650.00	1,500,397.50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657,000.00	1,718,550.00	23,848,000.00	3,697,200.00
合并抵销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3,296.44	926,201.39	8,274,881.17	1,230,939.10
合计	97,657,368.51	15,257,955.89	132,722,714.46	20,502,666.8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使用福利费	1,092,552.04	273,138.01	1,142,297.72	285,574.43
长期股权投资准备	1,941,110.41	291,166.56	1,941,110.41	291,166.56
收到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7,440,000.00	1,443,000.00	7,440,000.00	1,443,000.00
科研经费结余	6,495.17	1,623.79	6,495.17	1,623.79
公允价值增值	10,780,361.11	1,617,054.17	8,324,751.52	1,248,712.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24,347,529.53	3,652,129.43		
合计	45,608,048.26	7,278,111.96	18,854,654.82	3,270,077.5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94,199,302.35	192,872,548.63
坏账准备	11,380,778.11	10,842,733.26
存货跌价准备	449,881.87	449,881.8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22,443.39	3,322,443.39
合计	409,352,405.72	207,487,607.1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17,858,646.54	
2016	20,050,006.11	25,608,858.17	
2017	23,342,746.12	24,495,712.59	
2018	51,827,313.16	54,839,469.57	
2019	65,456,170.52	70,069,861.76	
2020	233,523,066.44		
合计	394,199,302.35	192,872,548.63	--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合并产生的不可确指资产（注 1）	1,184,114.19	3,552,342.56
企业合并产生的不可确指资产（注 2）		325,186.86
合计	1,184,114.19	3,877,529.42

其他说明：

注1：该资产系公司于2006年度收购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时，按照评估价值确定公允价值高于股权确权时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由于评估公允价值采用的方法为收益法，不能按资产组别划分所产生的差额，故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归入本项目反映并按照10年直线法进行摊销。

注2：该资产系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时，该公司支付的收购价款高于股权确权时被收购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在确认相关的投资收益时按原剩余期限摊销股权投资差额。北新建材在合并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时不能按资产组别划分所产生的差额，故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归入本项目反映，并按照10年直线法进行摊销。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资产已摊销完毕。

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69.4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合并产生的不可确指资产本期摊销所致。

1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5,000,000.00
抵押借款	146,000,000.00	156,000,000.00
保证借款	977,143,000.00	1,129,000,000.00
信用借款	564,000,000.00	822,000,000.00
合计	1,687,143,000.00	2,162,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无				

其他说明：

无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1,103,589.47	395,991,526.21
合计	561,103,589.47	395,991,526.2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说明：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 41.7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降低资金成本，加大对采购原材料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力度所致。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24,738,690.82	679,502,680.30
1-2 年（含 2 年）	28,740,406.10	38,429,681.55
2-3 年（含 3 年）	14,732,393.83	21,800,573.10
3 年以上	22,642,704.82	16,839,668.81
合计	590,854,195.57	756,572,603.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城建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45,206.69	尚未结算
北京彩光门窗有限公司	3,634,791.87	尚未结算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2,311,180.34	尚未结算
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80,766.80	尚未结算
合计	11,971,945.70	--

其他说明：

无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8,027,602.32	47,169,756.53
1-2年(含2年)	5,408,689.07	7,360,181.33
2-3年(含3年)	4,993,329.31	1,597,414.71
3年以上	10,976,743.91	9,729,711.54
合计	69,406,364.61	65,857,064.1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88,800.00	尚未结算
北京欣飞燕窗业有限公司	1,528,036.26	尚未结算
平顶山亿商实业有限公司	843,186.93	尚未结算
河北华北石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1,916.36	尚未结算
合计	4,791,939.55	--

(3)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378,711.45	763,315,575.90	756,444,720.22	51,249,567.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298.43	80,901,285.93	80,839,590.83	206,993.53
三、辞退福利		18,504,244.03	18,504,244.03	
合计	44,524,009.88	862,721,105.86	855,788,555.08	51,456,560.6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5,276,197.32	625,276,197.32	
2、职工福利费		54,854,834.54	54,854,834.54	

3、社会保险费	10,722,493.84	41,096,279.69	43,509,660.31	8,309,113.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03,442.13	33,065,905.40	35,479,240.83	8,290,106.70
工伤保险费	7,069.16	5,138,433.84	5,138,451.22	7,051.78
生育保险费	11,982.55	2,890,740.45	2,890,768.26	11,954.74
其他综合保险		1,200.00	1,200.00	
4、住房公积金	4,142.12	20,939,607.95	20,402,048.99	541,701.0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390,693.09	21,148,656.40	12,401,979.06	41,137,370.43
8、其他短期薪酬	1,261,382.40			1,261,382.40
合计	44,378,711.45	763,315,575.90	756,444,720.22	51,249,567.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8,897.88	76,271,199.82	76,209,369.96	200,727.74
2、失业保险费	6,400.55	4,630,086.11	4,630,220.87	6,265.79
合计	145,298.43	80,901,285.93	80,839,590.83	206,993.53

其他说明：

无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1,586,520.56	-81,700,216.82
营业税	227,696.07	343,632.73
企业所得税	51,077,842.32	45,387,468.48
个人所得税	262,176.55	368,930.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1,045.63	364,930.28
土地增值税	-71,777.08	-71,777.08
土地使用税	8,043,385.73	5,588,053.89
房产税	3,366,674.21	2,407,004.77
教育费附加	1,675,657.96	348,808.55
1 其他	567,122.49	682,364.06
合计	25,503,303.32	-26,280,800.57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比年初增加197.0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7月1日开始公司主要产品石膏板、矿棉板增值税优惠政策由全免变为即征即退70%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

2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5,857.87	233,580.36
企业债券利息	22,439,178.1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36,193.18	3,296,740.53
短期融资券利息	3,198,611.11	28,025,000.00
其他	31,366.35	
合计	27,381,206.63	31,555,320.8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26、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37,500.00	337,500.00
合计	337,500.00	337,5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2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	50,508,255.19	42,541,190.02
业务风险金	20,747,296.33	24,128,844.70
职工社保费用	5,615,411.48	5,331,571.67

应付押金	5,128,580.33	2,926,913.65
销售奖励金	8,695,863.84	6,031,082.71
应付租赁费	5,250,000.00	3,500,000.00
应付工程款		49,700.00
应付水电费	1,801,098.90	2,579,360.32
应付待垫款	424,488.46	252,988.38
专项基金	73,700.00	2,288,709.87
代收款项	2,521,179.08	2,493,383.33
应付股权款	1,000,000.00	
其他	15,369,517.19	18,720,722.47
合计	117,135,390.80	110,844,467.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494,472.99	尚未结算
泰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6,494,472.99	--

其他说明：无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443,000.00	163,900,000.00
合计	20,443,000.00	163,900,0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 87.53%。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二是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因展期而划分至长期借款所致。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	6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6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600,000,000.00	2014年3月11日	1年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175,000.00		600,000,000.0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	2015年4月29日	1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198,611.11			100,000,000.00
合计	--	--	--	7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00,000.00	9,373,611.11		6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83.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偿还到期的6亿元短期融资券后, 新发行1亿元短期融资券所致。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5,600,000.00	
保证借款	27,464,000.00	40,050,000.00
合计	103,064,000.00	40,0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注: 1、本公司本期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4%-7%。

2、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157.34%,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因展期而划分至长期借款所致。

31、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泰山石膏 PPN001	100,000,000.00	
15 泰山石膏 PPN002	4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15 泰山石膏 PPN001	100,000,000.00	2015-1-23	三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427,397.29			100,000,000.00
15 泰山石膏 PPN002	400,000,000.00	2015-3-26	三年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1,172,602.74			400,000,000.00
合计	--	--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7,600,000.03			500,000,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无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5) 应付债券利息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权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支付利息	期末余额
15泰山石膏PPN001		6,427,397.29	5,160,821.91	1,266,575.38
15泰山石膏PPN002		21,172,602.74		21,172,602.74
合计		<u>27,600,000.03</u>	<u>5,160,821.91</u>	<u>22,439,178.12</u>

注：应付债券系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发行的5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导致应付债券增加。

32、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提留费用（注1）	9,657,974.90	10,311,493.47
职工住房维修基金（注1）	418,681.50	418,681.50
职工房改款（注1）	907,409.30	907,409.30
武穴市财政局免息借款（注2）		8,000,000.00
合计	10,984,065.70	19,637,584.27

其他说明：

注1:系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2日下发的《关于山东泰和泰山纸面石膏板总厂（集团）人员提留费用的请示》并报经泰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同意，提取的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原山东泰和泰山纸面石膏板总厂（集团）改制中用于解决离退休、工伤、职业病、内退等人员的相关费用。

注2：系武穴市财政局对公司的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的免息借款，该款项本报告期已偿还。

33、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专利实施基金	115,554.51		6,940.00	108,614.51	国家拨款
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	582.00		581.78	0.22	国家拨款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6,199.28			6,199.28	国家拨款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专项	2,537,291.00			2,537,291.00	国家拨款
博士后工作专项	85,738.32		39,606.87	46,131.45	国家拨款
脱硫石膏技术储备资金	1,322.36			1,322.36	国家拨款
纯棉体系矿棉吸音板研制	224.60			224.60	国家拨款
纸面石膏板生产技术创新研究和应用	1,249.70			1,249.70	国家拨款
企业专利调研与咨询	227,725.50	251,850.00	404,964.00	74,611.50	国家拨款
不燃型外墙保温材料研究及应用	148.55			148.55	国家拨款
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	1,296,383.50	930,002.00	1,358,912.62	867,472.88	国家拨款
博士后科研活动经费	945.17		945.17		国家拨款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	3,962.26			3,962.26	国家拨款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	30,566.04			30,566.04	国家拨款
中关村开放实验室专项补贴资金	52,945.90		11,705.30	41,240.60	国家拨款
住宅装配式内装标准化研究及产品应用开发	212,447.48		143,396.22	69,051.26	国家拨款
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项目	82,664.50		68,011.50	14,653.00	国家拨款
2012 年博士后专项	215,309.35		19,731.90	195,577.45	国家拨款
防电磁辐射矿棉吸声板的研制	197,246.00		25,937.14	171,308.86	国家拨款
《石膏板企业安全技术规程》AQ 标准编制	25,380.00			25,380.00	国家拨款
污染防治与减排环保专项-燃煤锅炉烟尘	300,000.00			300,000.00	国家拨款
2014 年北京市博士后科研活动资助	39,538.00		3,000.00	36,538.00	国家拨款

2014 年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项目（新）	99,525.00		3,672.00	95,853.00	国家拨款
2014 年海淀区企业驰名商标奖励专项资金	290,000.00			290,000.00	国家拨款
2014 年博士后人才专项	213,000.00		2,070.00	210,930.00	国家拨款
标准修订补助经费		30,000.00		30,000.00	国家拨款
纳米氧化硅基低导热建筑保温板的制备及应用研究		250,000.00		250,000.00	国家拨款
2015 年海淀区专项资金		428,000.00		428,000.00	国家拨款
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90,000.00		290,000.00	国家拨款
合计	6,035,949.02	2,179,852.00	2,089,474.50	6,126,326.52	--

其他说明：

3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73,116,348.11	60,969,558.33	69,357,374.75	464,728,531.69	
合计	473,116,348.11	60,969,558.33	69,357,374.75	464,728,531.6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收益（注）	322,638,640.59		10,827,030.87	12,505,438.35	299,306,171.37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安北新建材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9,410,000.00				9,4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发展专项资金						
科技和环保发展奖励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北新铁岭火电脱硫综合利用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1,335,000.00		1,335,000.00			与资产相关
淮南北新建材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6,534,000.00		2,178,000.00		4,356,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乡北新建材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3,780,000.00		1,512,000.00		2,268,000.00	与资产相关
综合利用脱硫石膏技改项目补助	6,502,500.00		1,734,000.00		4,768,5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132,000.00		88,000.00		44,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大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3,897,000.00		2,598,000.00		1,299,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技术改造	45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及污染治理工程资金	2,880,000.00		1,920,000.00		9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 万 m ² 石膏板项目补助	3,825,000.00		2,550,000.00		1,2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款	34,187,000.00	7,900,000.00	9,080,666.67		33,006,333.33	与资产相关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石膏板项目补助资金	6,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款	7,751,851.85		2,022,222.22		5,729,629.63	与资产相关
贵州省中小企业扶持	420,000.00		280,000.00		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纸面石膏板生产线投资资金	720,000.00		480,000.00		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约重大示范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资源综合利用奖励	11,979,487.00		998,290.58		10,981,196.42	与资产相关
重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专项资金	18,536.00		18,536.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9.8 万吨石膏板护面纸技改项目补助	233,333.00		100,000.00		133,333.00	与资产相关
高档装饰石膏板项目补助	133,333.00		100,000.00		33,333.00	与资产相关
综合利用废渣磷石膏年产 6000 万 m ² 纸面石膏板项目	15,174,000.00		5,058,000.00		10,116,000.00	与资产相关
奖励资金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19,027,166.67		4,858,000.00		14,169,166.67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10,000,000.00		1,166,666.67		8,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1,387,500.00		370,000.00		1,017,500.00	与资产相关
4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项目补贴 1		2,166,666.67	315,151.49		1,851,515.18	与资产相关
4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项目补贴 2		4,113,806.66	598,371.90		3,515,434.76	与资产相关
东营石膏板项目资源综合专项补助		12,880,000.00			12,88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补助资金		4,320,000.00	864,000.00		3,456,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9,589,085.00			29,589,085.00	
合计	473,116,348.11	60,969,558.33	56,851,936.40	12,505,438.35	464,728,531.69	--

其他说明：

本期搬迁补偿收益项目减少 23,332,469.22 元，其中 10,827,030.87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12,505,438.35 元系支付员工安置支出。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6,990,796.00			706,990,796.00		706,990,796.00	1,413,981,592.00

其他说明：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56,570,300.16		710,584,741.83	1,745,985,558.33
其他资本公积	19,765,719.58			19,765,719.58
其中：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12,616,025.00			12,616,025.00
股权投资准备	4,822,271.10			4,822,271.10
原制度下资本公积转入	2,327,423.48			2,327,423.48
合计	2,476,336,019.74		710,584,741.83	1,765,751,277.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1) 因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减少资本公积706,990,796.00元；

(2) 因出售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新房屋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3,593,945.83元，上述资本公积为本公司前期收购北新房屋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确认的资本公积。

3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0,503.18						1,840,503.18

合收益							.1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840,503.18						1,840,503.1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40,503.18						1,840,503.1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5,734,576.49	72,318,720.89		508,053,297.38
合计	435,734,576.49	72,318,720.89		508,053,297.3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87,336,746.37	2,781,772,840.6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87,336,746.37	2,781,772,840.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6,876,216.48	1,105,451,605.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318,720.89	52,573,199.42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471,088.30	247,314,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11,423,153.66	3,587,336,746.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其他说明：

2015年4月16日，经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706,990,796股为基数，按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4.25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300,471,088.30元。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11,004,563.35	5,165,040,939.19	8,240,872,663.35	5,786,052,743.02
其他业务	40,174,267.76	25,930,445.10	54,159,554.23	28,828,926.38
合计	7,551,178,831.11	5,190,971,384.29	8,295,032,217.58	5,814,881,669.40

4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651,828.29	1,900,671.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88,269.35	7,648,143.97
教育费附加	17,024,813.81	7,049,140.55
水利建设基金	877,792.58	640,198.84
价格调节基金	223,563.40	197,936.07
堤围防护费	31,880.73	218,566.79
地方综合规费	125,612.07	55,340.00
其他	56,989.05	53,420.19
合计	40,080,749.28	17,763,418.30

其他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125.6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7月1日开始公司主要产品石膏板、矿棉板增值税优惠政策由全免变为即征即退70%，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28,194,211.32	126,658,884.73
折旧费	988,625.61	1,087,047.23
办公及资料费	2,212,108.35	2,974,732.23
电话费	3,473,420.02	3,360,471.97
交通及差旅费	11,931,373.02	11,701,451.73
修理费	676,828.00	466,354.90
车辆费用	5,270,736.34	5,802,448.29

低值易耗及物料消耗	1,549,292.27	1,256,979.58
运输费	72,209,453.24	92,578,325.14
装卸费	2,398,089.06	3,262,168.69
业务招待费	4,819,474.43	5,258,586.18
租金	5,664,732.84	5,415,530.92
会议费	735,572.93	696,892.89
广告宣传及展览费	23,347,943.53	22,780,119.17
仓储费	3,961,722.41	2,534,662.11
样品费	7,974,344.09	3,045,639.93
其他	6,503,233.28	4,545,312.28
合计	281,911,160.74	293,425,607.97

其他说明：

无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82,495,548.28	186,283,212.3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57,417.94	1,260,904.26
物业及供暖	8,716,078.39	7,018,719.90
折旧费	34,643,002.88	29,508,854.56
税金	68,968,951.37	54,517,654.84
无形资产摊销	29,212,251.83	24,525,915.58
土地租赁费	3,656,909.70	4,402,112.24
水电费	4,513,059.91	4,049,569.06
办公及资料费	2,690,624.82	2,767,864.96
交通及差旅费	7,588,985.69	7,668,047.05
车辆费用	8,498,959.60	9,132,894.02
修理费	2,328,534.38	7,758,976.10
会议费	951,784.23	985,512.75
电话费	2,889,965.55	2,692,875.88
业务招待费	9,049,569.39	8,409,304.33
低值易耗及物料消耗	1,954,357.01	1,835,214.07
中介机构费用	3,217,324.02	4,358,068.72

咨询费	5,295,599.74	2,415,470.93
租赁费	7,650,626.51	8,955,922.94
专利费用	4,144,872.79	3,390,234.17
科研费用	121,527,958.88	104,186,825.54
律师费	8,131,512.39	11,914,058.92
未确认资产摊销	2,693,415.23	3,376,736.98
其他	30,633,530.70	26,160,890.49
合计	553,110,841.23	517,575,840.60

其他说明：

无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化利息支出	140,432,918.25	182,919,444.25
减：利息收入	14,423,925.37	9,568,236.15
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	-113,076.20	139,780.09
手续费及其他	4,636,927.84	3,221,760.75
合计	130,532,844.52	176,712,748.94

其他说明：

无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568,198.62	1,815,783.2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733,536.57	759,194.24
合计	6,301,735.19	2,574,977.46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144.7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坏账损失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35,609.59	8,324,751.52
合计	2,435,609.59	8,324,751.52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70.7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期末计提的未到期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年到期，转入投资收益所致。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55,908.28	5,156,952.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113,754.12	-499,447.7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437,512.33	3,005,972.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5,519.29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7,636,737.65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171,232.88	
合计	93,215,145.26	8,118,996.80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048.11%，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期处置原二级子公司北新房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产生处置收益；二是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3,552.80	146,179.74	83,552.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3,552.80	146,179.74	83,552.80
政府补助	90,720,460.13	179,715,072.71	90,720,460.13
无法支付的呆帐收入	1,446,977.03	1,276,647.40	1,446,977.03
罚款收入	1,406,159.57	1,259,062.67	1,406,159.5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	34,080,361.76		34,080,361.76
1 其他	799,626.27	735,867.03	799,626.27
合计	128,537,137.56	183,132,829.55	128,537,137.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收益	国管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827,030.87	11,259,775.02	与资产相关
新乡北新建材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12,000.00	1,512,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国家发改委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淮南北新建材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178,000.00	2,178,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北新铁岭火电脱硫综合利用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财政部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335,000.00	1,7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和环保发展奖励资金	铁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款	绥中县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	否	否	9,080,666.67	6,033,000.00	与资产相关

			获得的补助					
综合利用废渣磷石膏年产 6000 万 m ² 纸面石膏板项目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58,000.00	5,058,000.00	与资产相关
奖励资金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巢湖市人民政府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858,000.00	4,858,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大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598,000.00	2,598,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 万 m ² 石膏板项目补助	什邡市工信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550,000.00	2,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22,222.22	1,948,148.15	与资产相关
综合利用脱硫石膏技改项目补助	潞城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734,000.00	1,734,000.00	与资产相关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石膏板项目补助资金	武穴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及污染治理工程资金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920,000.00	1,9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上杭县发改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66,666.67		与资产相关
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奖励	济源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98,290.58		与资产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补助资金	冠县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64,000.00		与资产相关
4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项目补贴 2	金沙县人民政府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98,371.90		与资产相关
纸面石膏板生产线投资资金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80,000.00	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4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项目补贴 1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15,151.49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技术改造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	否	否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获得的补助					
贵州省中小企业扶持	贵州省财政厅、省经信委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80,000.00	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9.8万吨石膏板护面纸技改项目补助	泰安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档装饰石膏板项目补助	泰安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370,000.00	745,637.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8,000.00	88,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专项资金	泰安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8,536.00	222,450.00	与资产相关
湖北武汉年产3000万平方米石膏板生产线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1,9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肇庆年产3000万平方米石膏板生产线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资金							1,948,000.00	与资产相关
武穴市财政局固定资产							3,655,926.40	与资产相关

投资奖励								
配套设施费用							1,489,750.00	与资产相关
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重点流域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9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厂废渣(脱硫石膏)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奖励资金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补助基本建设支出-综合利用脱硫石膏生产纸面石膏板技术改造项目							114,230.08	与资产相关
用于综合利用脱硫石膏生产纸面石膏板工艺改造项目							126,922.92	与资产相关
信息推广应用项目补助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技术							24,990.00	与资产相关
温州市节能降耗财政专项资金							12,894.72	与资产相关
江西吉安河东经济开发区专项扶持资金奖励款	江西吉安河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	否	否		10,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获得的补助					
科技与环保开发资金	广安经开区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广安经开区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	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385,6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铜陵县人民政府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56,044.16	2,723,771.93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基金补助	丰城市丽村镇政府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931,000.00		与收益相关
什邡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什邡市人民政府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引资企业、项目发展扶持奖励	武穴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补助	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507,41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嘉兴北新							16,462,800.00	与收益相关

奖励款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经济发展局奖励款							60,111,9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政府补助款							2,787,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税收财政奖励							1,515,600.00	与收益相关
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资金							2,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							3,927,834.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款							2,244,000.00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一次奖励							12,724,4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9,998,469.57	9,874,542.4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90,720,460.13	179,715,072.71	--

其他说明：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53,160.46	3,464,384.32	2,253,160.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53,160.46	3,464,384.32	2,253,160.46
对外捐赠	1,470,500.00	2,756,000.00	1,470,500.00
5. 非常损失	2,145,679.14		2,145,679.14
6. 其他（注）	159,311,948.47	2,786,925.23	159,311,948.47
合计	165,181,288.07	9,007,309.55	165,181,288.07

其他说明：

注1：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其他中包含本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美国石膏

板事项法院判决金额、和解费、律师费等158,116,627.58元。

注2：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733.8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支付美国石膏板事项法院判决金额、和解费、律师费等增加所致。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4,206,942.01	189,832,511.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88,768.62	3,708,148.54
合计	191,495,710.63	193,540,660.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07,276,720.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1,091,508.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707,070.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53,990.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69,400.8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985,033.04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的影响	-878,386.24
依照税法规定享受免减优惠的影响	-99,527,193.42
税法加计扣除的影响	-1,679,326.98
专用设备抵税的影响	0.00
其他影响	112,415.62
所得税费用	191,495,710.63

其他说明

5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报告期本公司无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896,876,216.48	1,105,451,60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2	42,264,439.80	135,553,057.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854,611,776.68	969,898,547.76
期初股份总数	4	706,990,796.00	575,15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706,990,796.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131,840,796.00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3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7÷10-8×9÷10	1,413,981,592.00	608,110,199.00
公积金转增股本重述普通股数（注2）	12		608,110,199.00
重述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11+12	1,413,981,592.00	1,216,220,398.00
基本每股收益	14=1÷13	0.634	0.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5=3÷13	0.604	0.797
收益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6		
转换费用	17		
所得税率（%）	18	15%—25%	15%—25%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	20=[1+（16-17）×（1-18）]÷（13+19）	0.634	0.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后稀释每股收益	21=[3+（16-17）×（1-18）]÷（13+19）	0.604	0.797

注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每股收益》规定，在报告期内企业因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公司总股本，但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根据以上要求，公司对上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列报。

注2：如附注“一、（一）历史沿革”所述，本公司于2015年6月以资本公积按照10:10的比例转增资本；按上述注1之规定，对本公司上年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以上年期初575,150,000.00股、2014年9月份增发131,840,796.00股为基础进行重述。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4,423,925.37	9,568,236.15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66,120,443.44	122,170,601.38
政府补助	88,511,208.73	177,511,035.42
营业外收入	1,970,092.38	1,252,183.16
其他	12,323,968.23	26,280,250.16
合计	183,349,638.15	336,782,306.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99,533,458.47	113,761,233.42
管理费用	121,872,048.22	88,626,365.35
财务费用	4,636,927.84	3,221,760.75
制造费用	26,662,385.53	35,131,607.12
营业外支出	161,658,644.77	3,110,860.31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63,645,690.12	434,091,354.76
其他	1,699,643.69	2,942,634.84
合计	479,708,798.64	680,885,816.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无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安置费用	12,473,387.35	12,672,736.05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3,212,166.54	
合计	75,685,553.89	12,672,736.0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18,971,227.51	99,986,465.01
合计	18,971,227.51	99,986,465.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15,781,009.57	1,469,126,562.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01,735.19	2,574,977.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1,050,798.64	308,937,670.29
无形资产摊销	29,436,461.26	24,794,659.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8,158.88	295,182.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9,607.66	3,318,204.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35,609.59	-8,324,751.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432,918.25	182,919,444.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215,145.26	-8,118,99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0,734.17	2,749,666.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08,034.45	958,482.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593,356.31	-176,544,010.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208,471.57	-25,307,816.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570,682.45	-208,640,08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119,848.65	1,568,739,190.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4,321,519.08	1,144,968,436.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4,968,436.28	742,409,681.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0,646,917.20	402,558,754.65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4,603,715.72
其中：	--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4,603,715.72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58,487.77
其中：	--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58,487.7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3,645,227.95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3,212,166.54
其中：	--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63,212,166.54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3,212,166.54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4,321,519.08	1,144,968,436.28
其中：库存现金	193,399.45	231,434.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1,961,604.79	1,056,956,665.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2,166,514.84	87,780,335.5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321,519.08	1,144,968,436.28

其他说明：

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受限制的275,646,207.36元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限制期限为三个月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43,479,692.52元，该款项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5、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905,668.70
其中：美元	293,431.23	6.4936	1,905,425.04
欧元			
港币	198.24	0.8378	166.08

日元	1,440.00	0.0539	77.58
应收账款	--	--	1,009,207.76
其中：美元	155,286.34	6.4936	1,008,367.40
欧元	118.44	7.0952	840.36
应付账款	--	--	1,766,579.03
其中：美元	216,335.28	6.4936	1,404,794.78
欧元	50,990.00	7.0952	361,784.25

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境外经营实体。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6、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5,646,207.36	承兑票据保证金、信用证
固定资产	145,343,014.90	资产抵押或质押用于筹集流动资金和项目贷款
无形资产	114,930,567.83	资产抵押或质押用于筹集流动资金和项目贷款
合计	535,919,790.09	

57、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58、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	股权取得时	股权取得成	股权取得比	股权取得方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	购买日至期	购买日至期
-------	-------	-------	-------	-------	-----	-------	-------	-------

称	点	本	例	式		定依据	末被购买方 的收入	末被购买方 的净利润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30日	45,603,715.72	8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年04月30日	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	45,701,505.74	11,923,490.81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现金	44,603,715.72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1,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5,603,715.7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9,684,077.4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4,080,361.7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1）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958,487.77	958,487.77
应收款项	2,472,918.68	2,472,918.68
存货	10,584,606.17	10,570,573.39
预付款项	69,051,478.17	69,051,478.17
其他应收款	885,871.28	885,871.28
固定资产	118,261,133.56	124,158,848.47
在建工程	1,355,174.52	16,809,997.63
无形资产	25,268,415.54	23,853,164.43

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款项	85,560,861.09	85,560,861.09
应付票据	500,000.00	500,000.00
预收账款	2,548,114.47	2,548,114.47
应付职工薪酬	61,129.30	61,129.30
应付利息	84,524.00	84,524.00
应交税费	-3,657,200.69	-3,657,200.69
其他应付款	17,927,512.86	17,927,512.86
递延收益	6,280,473.33	26,571,233.33
净资产	89,532,671.33	89,165,165.46
减：少数股东权益	9,848,593.85	9,808,168.20
取得的净资产	79,684,077.48	79,356,997.2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北新建材的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依据评估结果为基础，确认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

称	比例	并的依据		定依据	被合并方的 收入	被合并方的 净利润	入	利润
无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无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 名称	股权处 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 制权的 时点	丧失控 制权时 点的确 定依据	处置价 款与处 置投资 对应的 合并财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账面价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公允价	按照公 允价值 重新计 量剩余 股权产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公 允价值	与原子 公司股 权投资 相关的 其他综

						务报表 层面享 有该子 公司净 资产份 额的差 额		值	值	生的利 得或损 失	的确定 方法及 主要假 设	合收益 转入投 资损益 的金额
北新房 屋有限 公司	46,373,2 50.00	19.25%	出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权 发生转 移	8,874,68 6.67	22.60%	154,944, 287.85	182,581, 025.50	27,636,7 37.65	按未来 现金流 量现值 确定公 允价值 并假设 该公司 经营状 况未发 生实质 性变化	

其他说明：

本期处置子公司详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新增子公司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系由北新建材于本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本期新增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系由北新建材的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新建塑有限公	北京市	北京市	塑钢型材生产经	55.00%		投资或设立

司			营			
北京北新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装饰装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高科技企业培育	60.00%		投资或设立
苏州北新矿棉板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市	江苏苏州市	矿棉板的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市	江苏太仓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市	浙江宁波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高要市	广东高要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市	四川广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湖北武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市	江苏苏州市	墙体材料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句容市	江苏句容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临沂市	山东临沂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故城县	河北故城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85.00%		投资或设立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河南卫辉市	河南卫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淮南市	安徽淮南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	天津市滨海新区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市	福建泉州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市	云南昆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市	浙江嘉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富平县	陕西富平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	湖南长沙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提供文化创意类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材贸易与物流板块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市	江西吉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山东泰安市	山东泰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42.00%	23.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江苏邳州市	江苏邳州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投资或设立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湖北荆门市	湖北荆门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山东安丘市	山东安丘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注 2)	江苏江阴市	江苏江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3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江津市	重庆江津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河北衡水市	河北衡水市	石膏板、石膏粉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市	山东泰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辽宁阜新市	辽宁阜新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市	浙江乐清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河北平山县	河北平山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偃师市	河南偃师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市	湖南湘潭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安徽铜陵市	安徽铜陵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注 3)	江苏南通市	江苏南通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丰城市	江西丰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博罗县	广东博罗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贵州福泉市	贵州福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6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渭南市	陕西渭南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	云南易门县	云南易门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什邡市	四川什邡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辽宁绥中县	辽宁绥中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武穴市	湖北武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安徽巢湖市	安徽巢湖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市	山东聊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安市金盾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市	山东泰安市	建材制品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市	福建龙岩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6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山东乳山市	山东乳山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吉林)有限公司	吉林四平市	吉林四平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市	安徽宣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市	江苏宿迁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河南济源市	河南济源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85.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	甘肃白银市	甘肃白银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龙岩)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市	福建龙岩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市	广西来宾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市	湖北襄阳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市	安徽宣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市	辽宁抚顺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	山东利津县	山东利津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贵州金沙县	贵州金沙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8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市	四川宜宾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安泰伦纸品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市	山东泰安市	石膏板纸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	重庆綦江区	重庆綦江区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投资或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1: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新建材及北新建材的二级子公司--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控股子公司, 其中: 北新建材持股42.00%, 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3.00%, 北新建材实际对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65.00%。

注2: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系北新建材与北新建材控股的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三级子公司, 北新建材拥有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30%,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70%。

注3：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系北新建材控股的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安市金盾建材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70%，泰安市金盾建材有限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30%。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11,433,082.35	175,000,000.00	1,369,398,209.1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039,348,833.07	2,154,974,260.83
非流动资产	5,606,520,743.24	4,958,673,842.85
资产合计	7,645,869,576.31	7,113,648,103.68
流动负债	2,800,735,390.99	3,186,807,056.93
非流动负债	688,352,564.03	187,134,866.22
负债合计	3,489,087,955.02	3,373,941,923.15
营业收入	5,441,385,411.92	5,821,104,263.96
净利润（净亏损）	917,182,148.21	1,047,053,395.55
综合收益总额	917,182,148.21	1,047,053,39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457,116,420.04	1,466,805,780.6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

详见本附注“七（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湖北武汉市	仪器仪表及其他器件生产销售	18.08%		权益法
烁光特晶科技						权益法
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特种晶体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41.00%		权益法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市	江苏南京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29.677%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本公司无合营企业。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14,335,512.89	75,795,904.44	176,328,307.61	317,378,925.50	71,680,827.68	261,778,192.45
非流动资产	44,005,648.75	15,378,357.47	15,941,093.06	45,777,432.67	15,835,228.07	16,813,662.07
资产合计	358,341,161.64	91,174,261.91	192,269,400.67	363,156,358.17	87,516,055.75	278,591,854.52
流动负债	88,689,375.93	23,574,411.91	20,258,824.83	113,205,042.21	19,969,635.62	103,691,036.53
非流动负债	14,863,375.06			15,502,768.06		
负债合计	103,552,750.99	23,574,411.91	20,258,824.83	128,707,810.27	19,969,635.62	103,691,036.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4,788,410.65	67,599,850.00	172,010,575.84	234,448,547.90	67,546,420.13	174,900,817.9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6,065,744.65	27,715,938.50	51,047,578.59	42,388,297.46	27,694,032.25	51,905,315.7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6,065,744.65	27,715,938.50	49,148,605.55	42,388,297.46	27,694,032.25	50,006,342.71
营业收入	183,691,283.40	9,334,020.17		179,861,576.39	13,697,970.35	
净利润	38,103,680.66	35,335.43	-2,890,242.15	36,117,361.25	38,675.57	-3,219,288.76
综合收益总额	38,103,680.66	35,335.43	-2,890,242.15	36,117,361.25	38,675.57	-3,219,288.7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014,292.00			2,260,719.00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445,095.49
--综合收益总额		-445,095.49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新疆天山建材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17,726.04	-500,669.18	-718,395.22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无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47,801,211.60		547,801,211.60		1,269,476,901.29		1,269,476,90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0,760,361.11			1,310,760,361.11	1,178,324,751.52			1,178,324,751.52
应收票据		107,549,447.97		107,549,447.97		119,695,381.84		119,695,381.84
应收账款		188,339,550.24		188,339,550.24		232,812,389.22		232,812,389.22
其他应收款		36,248,138.42		36,248,138.42		50,274,870.94		50,274,870.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038,102.85	198,038,102.85			18,190,613.92	18,190,613.92
其他流动资产		370,020,000.00		370,020,000.00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687,143,000.00	1,687,143,000.00	2,162,000,000.00	2,162,000,000.00
应付票据		561,103,589.47	561,103,589.47	395,991,526.21	395,991,526.21
应付账款		590,854,195.57	590,854,195.57	756,572,603.76	756,572,603.76
应付利息		27,381,206.63	27,381,206.63	31,555,320.89	31,555,320.89
其他应付款		117,135,390.80	117,135,390.80	110,844,467.12	110,844,467.12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43,000.00	20,443,000.00	163,900,000.00	163,900,000.00
长期借款		103,064,000.00	103,064,000.00	40,050,000.00	40,050,000.00

2.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交易对手、按地区进行管理。

3.流动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87,143,000.00				1,687,143,000.00	2,162,000,000.00				2,162,000,000.00
应付票据	561,103,589.47				561,103,589.47	395,991,526.21				395,991,526.21
应付账款	524,738,690.82	28,740,406.10	14,732,393.83	22,642,704.82	590,854,195.57	679,502,680.30	38,429,681.55	21,800,573.10	16,839,668.81	756,572,603.76
应付利息	27,381,206.63				27,381,206.63	31,555,320.89				31,555,320.89
其他应付款	57,325,552.90	23,043,819.80	13,328,556.69	23,437,461.41	117,135,390.80	65,430,041.41	19,374,987.49	7,329,859.96	18,709,578.26	110,844,467.12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43,000.00				20,443,000.00	163,900,000.00				163,900,000.00
长期借款		81,635,000.00	8,570,000.00	12,859,000.00	103,064,000.00		38,300,000.00	1,750,000.00		40,050,000.00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界有关；因此，本公司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并且定期检讨及监控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贷款结构以管理其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无。

5.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0,760,361.11			1,310,760,361.11
1.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0,760,361.11			1,310,760,361.11
（1）其他	1,310,760,361.11			1,310,760,361.1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说明：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为未来现金流量(包括预计未来收益和处置收入)，并按适当折现率计算。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539,902.6262	45.20%	45.2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北新建材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9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宋志平,注册资本61.9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主营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无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集成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郎溪县苏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山东泰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新型材料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复连众（酒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保定筑根新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销售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天津市世纪北新建材销售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慈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建材(镇江)光电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嘉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北新集团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费县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湖州煤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黄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科技》杂志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新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227,306.59	2,000,000.00	否	650,438.17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393,032.38	1,588,900.00	否	998,942.98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费	562,445.27	2,029,503.77	否	663,886.76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费	175,943.40	277,000.00	否	231,400.0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76,415.10			66,981.13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12,000.0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费	183,618.85	63,100.00		139,219.2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费	2,000.00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	采购材料				41,282.04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技术服务费	1,367,924.50	6,000,000.00	否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检测费	2,358.49		否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	支付设计费				20,000.00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069,016.58	40,300,000.00	否	469,530.00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购置设备	13,300,606.82		否	20,108,687.70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暖费	426,315.58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审核服务费	57,200.0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1,619,388.67
山东泰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343,466.67
《中国建材科技》杂志社有限公司	资料费	600.00			
费县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7,920.00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85,122.9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6,649.4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6,485.38	342,476.07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3,274.62	532,254.36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1,844.02	51,208.73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7,648.85	40,212.64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30,646.10	1,350,576.35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外购商品		10,569.15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4,733.45	827,922.48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11,486.20	883,901.36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外购商品		1,280.00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8,742.48	13,895.06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外购商品	21,714.91	1,314.34
北新集成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990.25	620,509.08
北新集成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3,298.45	
北新集成房屋(连云港)有限	销售外购商品		118,613.91

公司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提供水、电、汽	1,112,152.94	1,284,868.06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9,401.71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418,440.48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水、电、汽	888,983.76	853,033.34
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521,473.26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		8,962.26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485,129.71
郎溪县苏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0,981.87	276,931.92
湖州煤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29.23	
黄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280.00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销售商品	41,503.25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051.08	
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714.76	
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716.98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935.89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8,155.1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无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无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2,560,208.87	2,575,932.7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619,200.00	620,4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关联方租赁情况说明：

1、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与北新塑管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规定，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雁密路南侧1号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园区内厂房租赁给北新塑管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限内总租金为人民币2,560,208.87元，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根据本公司与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签订的《公寓楼物业租赁合同》规定，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39号院1号楼二、三单元（二层除外）房屋租赁给本公司使用，月租金为51,600元，租赁期限为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2015年6月上述合同续签一年，租金不变。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无				
拆出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2.00	0.00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46,373,25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85,900.00	4,557,0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委托借款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关联方委托借款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发放借款银行	期末借款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	25,200,000.00	2012-12-24	2017-06-24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	50,400,000.00	2012-12-24	2017-06-24
合计		75,600,000.00		

注：（1）根据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和北新建材于2012年12月24日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2012信银营委贷字第000086号”）规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接受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给北新建材人民币2,520万元，借款期限是2012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4日。上述合同到期后续签合同，借款期限至2017年6月24日。

（2）根据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和北新建材于2012年12月24日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2012信银营委贷字第000085号”）规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接受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给北新建材人民币5,040万元，借款期限是2012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4日。上述合同到期后续签合同，借款期限至2017年6月24日。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425,111.42	3,330,340.21	3,525,723.70	3,394,198.45
应收账款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34,784.89	3,347.85	200,696.99	2,006.97
应收账款	郎溪县苏特水泥有限公司	539,959.14	6,840.21	124,010.35	1,240.10
应收账款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14,813.70	1,148.14	59,914.20	599.14
应收账款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60,997.94	3,609.98	47,048.79	470.49
应收账款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110,468.90	30,468.94	422,737.60	4,227.38
应收账款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北京新型材料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62,600.00	762,600.00
应收账款	中复连众(酒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10,000.00	170,016.85	210,000.00	107,016.85
应收账款	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11,640.01	159,836.85	211,640.01	96,344.85
应收账款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00,150.00	172,962.68
应收账款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5,820.00	2,058.20	286,144.00	2,861.44
应收账款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170,176.61	61,348.84	60,249.57	42,550.97
应收账款	北新集成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5,820.11	58.20	3,543.11	35.43

应收账款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5,400,680.90	124,310.22	1,120,812.62	13,853.11
应收账款	保定筑根新材公司	461,316.96	461,316.96	461,316.96	461,316.96
应收账款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255,429.91	255,429.91	255,429.91	255,429.91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547,156.53	547,156.53	547,156.53	547,156.53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200,608.17	200,608.17	200,608.17	200,608.17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229,565.09	2,229,565.09	2,229,565.09	2,229,565.09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销售中心	11,971.80	11,971.80	11,971.80	11,971.80
应收账款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44,210.97	813,531.42
应收账款	天津市世纪北新建材销售公司	2,382,488.30	2,382,488.30	2,382,488.30	2,382,488.30
应收账款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254,117.30	21,401.66		
应收账款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1,543.68	15.44		
预付款项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66,951.77	
预付款项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1,110.07		44,060.07	
预付款项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343,960.00		549,350.00	
预付款项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370.00	
预付款项	北新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18,595.94	
预付款项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			
预付款项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5,642,931.16			
预付款项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134,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应付账款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778,824.32	1,716,404.40
应付账款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4,296,500.34	6,238,890.34
应付账款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7,841.30	7,841.30
应付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6,114.98
应付账款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130,220.00	203,416.48
应付账款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		1,950.00
应付账款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3,944.40	
预收款项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246.62	56,379.06
预收款项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16.59	916.59
预收款项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22.47	22.47
预收款项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7,500.00	7,500.00
预收款项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8.00	630.10
预收款项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61,509.10	61,509.10
预收款项	北新集成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86,159.99	86,159.99
预收款项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366,898.24	252,398.24
预收款项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11,602.61	
预收款项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161,668.89	
预收款项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23.40	
预收款项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5,390.00	
预收款项	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27,000.00
预收款项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4,000.04
其他应付款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74,476.81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38,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100,546.34	52,629.20
其他应付款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74,525.36	38,117.34
其他应付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910,378.24	4,494,472.99
其他应付款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69,476.91	793,318.02
其他应付款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45,961.74	38,569.14

其他应付款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应付利息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31,366.35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北新建材重要的资产租赁事项如下：

(1)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石膏板生产线土地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2036年6月30日期间租赁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土地租赁面积54,200.8平方米，土地租赁费每年59.6209万元，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土地租赁费则相应调整。

(2)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省潞城水泥厂于2011年2月12日签订的《潞城市水泥厂纸面石膏板生产线租赁补充协议》规定，公司租赁山西省潞城水泥厂合法拥有的厂房等生产设施作为公司潞城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厂房、厂地等，租赁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年租赁费为人民币70万元。

(3)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15日与秦皇岛华瀛磷酸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规定，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租赁秦皇岛华瀛磷酸有限公司位于秦皇岛港城大街东段华瀛磷酸有限公司院内的土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2003年8月至2032年4月18日，年租金为53.8992万元。2014年1月1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自2014年1月1日起年租金调整为101.005332万元。

(4)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邳州石膏板厂签订的《财产租赁合同书》规定，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自200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租赁江苏省邳州石膏板厂年产600万平方米的纸面石膏板生产设备、厂房、部分场地等，年租金为73.8万元。

(5)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与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地协议》规定，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租赁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65亩，年租地费为26万元。2014年7月21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自2014年1月1日起年租

金调整为35.9228万元

(6)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华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5月16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规定,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自2006年7月1日起至2036年6月16日止租赁石家庄华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租赁土地面积129.4亩,土地租赁费每年18.116万元人民币。2010年1月6日,双方又签订土地租赁(补充)合同,对租金条款进行修改,每年土地租赁费调整为33.53704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合同到期日2036年6月16日止。

(7)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与偃师市首阳山镇人民政府于2009年1月18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自2009年至2039年租赁该镇政府30亩土地,一次性支付租赁费用90万元。

(8)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20日与湖南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脱硫场地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自2007年3月20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租赁湖南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土地租赁费按0.5万元/亩/年(含税费)计算,总计年租赁费为40万元。

(9)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于2009年12月30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向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土地,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10)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于2009年12月30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向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土地,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11)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后周家院村于2009年12月30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后周家院村向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土地,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12) 根据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15层,租赁给北新建材使用,租金标准为11元/平米/日。

(13)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北郊农场于2015年5月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北京市北郊农场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西大街118号龙冠置业大厦A座(二区)11层南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办公场所。该租赁房面积为619.99平方米,租赁期为一年九个月(即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每期(季)租金为135,792.69元。

(14)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北郊农场于2015年5月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北京市北郊农场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西大街118号龙冠置业大厦A座(二区)12层南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办公场所。该租赁房面积为619.99平方米,租赁期为一年九个月(即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每期(季)租金为135,792.69元。

(15)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北郊农场于2015年5月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北京市北郊农场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西大街118号龙冠置业大厦A座(二区)13层南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办公场所。该租赁房面积为619.99平方米,租赁期为一年九个月(即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每期(季)租金为135,792.69元。

(16)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北郊农场于2015年5月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北京市北郊农场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西大街118号龙冠置业大厦A座(二区)12层北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办公场所。该租赁房面积为688.25平方米,租赁期为一年九个月(即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每期(季)租金为150,743.28元。

(17)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北郊农场于2015年5月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北京市北郊农场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西大街118号龙冠置业大厦A座（二区）13层北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办公场所。该租赁房面积为688.25平方米，租赁期为一年九个月（即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每期（季）租金为150,743.28元。

(18)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北郊农场于2015年10月7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北京市北郊农场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西大街118号龙冠置业大厦A座（二区）10层1008、1009、1010、1011、1012、1013室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办公场所。该租赁房面积为688.25平方米，租赁期1年5个月17天（即2015年10月8日至2017年3月24日），每期（季）租金为150,743.28元。

(19)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北郊农场于2015年10月7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北京市北郊农场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西大街118号龙冠置业大厦A座（二区）8层802、803A、805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办公场所。该租赁房面积为248.61平方米，租赁期1年5个月零17天（即2015年10月8日至2017年3月24日），每期（季）租金为54,451.56元。

(20)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北郊农场于2014年12月3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北京市北郊农场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西大街118号龙冠置业大厦A座B1 104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办公场所。该租赁房面积为306.84平方米，租赁期2年2个月零24天（即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24日），每期（月）租金为9,334.07元。

(21)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北郊农场于2011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北京市北郊农场将其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西大街118号龙冠置业大厦A座（二区）B2层B2-103、B2-104室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库房使用，该租赁房面积为239平方米。租赁期为壹年（即2011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每期（月）租金为5,816.30元。上述合同到期后，分别于2012年6月1日、2013年6月1日签订《续签协议》，租期均为一年，租金不变。于2014年5月31日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租期为两年，每季度租金为21,811.14元。

(22) 根据公司与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4日签订的《公寓楼物业租赁合同》规定，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39号院1号楼二、三单元（二层除外）房屋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青年员工的公寓楼。该租赁房租赁期为一年（即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每期（月）租金为51,600.00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关于石膏板诉讼事件及最新进展

自2009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公司、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国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

自2010年开始，公司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诉讼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司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公司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公司的自身权益。

自2010年开始，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在泰山石膏应诉之前，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已就Germano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2014年7月美国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

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1.5万美元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4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25% 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于2015年3月向美国法院支付了4万美元，并支付了1.5万美元的律师费；由于导致美国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Germano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泰山石膏于2015年3月支付了Germano案的缺席判决金额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另外，美国弗吉尼亚州巡回法院已就Dragas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赔偿4,009,892.43美元和判决前利息96,806.57美元，及自2013年6月计算的利息。报告期内，泰山石膏与Dragas就此案达成和解，向其支付了400万美元和解费用，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公司获知，由于公司和泰山石膏在诉讼中持续的积极抗辩，原告指导委员会已向法院递交文书将其集团维修索赔金额降至约3.5亿美元。此外，原告指导委员会已提起动议主动请求撤销未决的集团诉讼中大量个人原告的索赔，原因是原告指导委员会称证据无法显示这些个人原告的家中安装了泰山石膏生产的石膏板。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于美国时间2016年3月9日签发了一项判令，驳回了原告方针对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正在进行当中，目前公司和泰山石膏无法确认案件涉及的原告和物业的数量，也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公司和泰山石膏已经聘请境内外律师就该案件的应诉策略以及对公司和泰山石膏的影响进行研究和评估，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公司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无		

2、2016年2月1日及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尚未投入结构钢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8,006万元变更用途为:10,177万元投入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10,232万元投入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17,597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3、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47,446,778.60
-----------	----------------

4、根据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141,398.1592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75元(含税),预计将分配现金股利247,446,778.60元。该股利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销售退回

无

6、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 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无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无						

其他说明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石膏板、龙骨等相关新型建材材料，产品同属轻质建材行业且产品应用相关性较强；同时，产品市场间无明显差异。因此，本公司未披露分部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无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报告期内，对美国关于使用中国石膏板诉讼的事件，公司发生律师费、差旅费共计74,365,223.10元人民币；泰山石膏发生判决金额20,118,360.69元、和解费24,482,800.00元、律师费、差旅费等47,281,756.18元，共计91,882,916.87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271,213,414.19元。关于此事项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十四、2或有事项”所述。

2、本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持有的原全资子公司北新房屋有限公司19.25%股权，在此基础上，受让方对北新房屋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力）。按照协议约定，受让方分期缴纳认缴增资全部到位后，本公司将持有北新房屋有限公司19.00%的股权，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在受让方分期缴纳认缴出资过程中双方以实际出资享有收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照双方实际出资额，本公司持有北新房屋有限公司22.60%的股权，依据转让协议及北新房屋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对北新房屋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将剩余股权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它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分、子公司（除枣庄分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外）生产的石膏板产品原享受免征或即征即退50%增值税优惠政策，自2015年7月1日开始，实现的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70%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根据上述政策的相关规定，涿州分公司利用冶炼废渣生产的矿棉吸音板产品原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自2015年7月1日开始，实现的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70%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上述石膏板、矿棉吸音板产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变更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4、为进一步整合优化公司内部资源，扩大收益，提高公司利润规模，巩固行业龙头地位，2015年，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由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共计持有的泰山石膏35%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突出主业，做大做强石膏板产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厚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水平。目前，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在履行有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5、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新建材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根据北新建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坝河支行于2014年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1400000039889号”）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坝河支行在2014年3月14日至2016年3月14日期间向北新建材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2)根据北新建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于2015年08月03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0294825”规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在合同订立起364天期间内向北新建材提供人民币2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借款额度为80,000万元，承兑汇票额度80,000万元，人民币债券包销专项额度150,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3) 根据北新建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支行于2015年08月06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BJ新源ZH15001”)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支行在2015年08月06日至2016年08月05日期间向北新建材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一般贷款额度为15,0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为5,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4) 根据北新建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于2015年07月22日签订的《授信协议》(“2015年建授字第006号”)规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在2015年07月22日至2016年06月04日期间向北新建材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5) 根据公司所属的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济南分行于 2015年 9月 1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渤济分综(2015)第 93号”)规定,渤海银行济南分行在 2015年 9月 1日至 2016年 8月 31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授信额度在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业务品种内可调剂使用。截至2015年12月 31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981.53376万元。

(6) 根据公司所属的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于 2015年 8月 7日签订的《授信协议》(“2015年招济72字第21150801号”)规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在 2015年8月 7日至 2016年8月 6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净额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三种业务品种内可调剂使用。截至 2015年12月31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5,8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4,257.190093万元。

(7) 根据公司所属的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于 2015年 3月 17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2015年160011法授字第1003号”)规定,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在 2015年 03月17日至 2016年03月 16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净额综合授信额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3,900.162283万元。

(8) 根据公司所属的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于 2015年 4月 29日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济分市中综字20150428第001号”)规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在 2015年 04月 29日至 2016年04月 28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3,154.415037万元。

(9) 根据公司所属的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于 2015年7月16日签订的《授信协议》(“2015年3722信字第017号”)规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在 2015年7月17日至 2016年7月16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 3,000万元的净额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二种业务品种内可调剂使用。截至 2015年12月31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零。

(10) 根据公司所属的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支行于 2015年11月11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2015年乳授额字011号”)规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支行在 2015年11月11日至 2016年11月02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 2,300万元的净额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二种业务品种内可调剂使用。截至 2015年12月31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零。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17,495,343.03	100.00	64,375,834.40	15.42	464,043,539.53	100.00	60,786,716.57	13.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7,495,343.03	100.00	64,375,834.40	--	464,043,539.53	100.00	60,786,716.57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94,489,411.78	2,944,894.12	1.00
1-2年 (含2年)	31,511,398.75	2,205,797.91	7.00
2-3年 (含3年)	37,752,560.75	7,550,512.15	20.00
3-4年 (含4年)	2,112,388.86	844,955.54	40.00
4-5年 (含5年)	2,666,360.69	1,866,452.48	70.00
5年以上	48,963,222.20	48,963,222.20	100.00
合计	417,495,343.03	64,375,834.4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89,117.8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126,907,520.08	4,418,980.51	30.40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126,521,436.58	3,172,298.32	30.30
苏州北新矿棉板有限公司	17,545,203.24	1,418,243.68	4.20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7,402,796.26	174,027.96	4.17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2,318,768.02	123,187.68	2.95
合计	300,695,724.18	9,306,738.15	72.0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975,325,247.01	100.00	23,173,375.21	1.17	1,849,232,186.87	100.00	20,947,277.73	1.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75,325,247.01	100.00	23,173,375.21	--	1,849,232,186.87	100.00	20,947,277.73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42,292,250.58	19,422,922.51	1.00
1-2年(含2年)	28,587,256.24	2,001,107.94	7.00
2-3年(含3年)	3,213,038.26	642,607.65	20.00
3-4年(含4年)	199,519.62	79,807.85	40.00
4-5年(含5年)	20,843.49	14,590.44	70.00
5年以上	1,012,338.82	1,012,338.82	100.00
合计	1,975,325,247.01	23,173,375.21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26,097.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费用	1,964,961,042.05	1,826,550,325.51
备用金/个人借款	747,601.99	776,267.70
押金	121,673.50	121,673.50
股权转让款		16,124,343.44
保证金	9,335,596.23	5,555,294.79
其他	159,333.24	104,281.93
合计	1,975,325,247.01	1,849,232,186.8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支工程款	349,290,552.78	1 年以内	17.68%	3,492,905.53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代支工程款	231,514,901.49	1 年以内	11.72%	2,315,149.01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代支工程款	169,585,500.57	1 年以内	8.59%	1,695,855.01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代支工程款	140,864,220.27	1 年以内	7.13%	1,408,642.20
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代支工程款	138,608,645.11	1 年以内	7.02%	1,386,086.45
合计	--	1,029,863,820.22	--	52.14%	10,298,638.2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	--	--	--	--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73,871,403.61		973,871,403.61	1,148,815,484.61		1,148,815,484.6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2,930,288.70		122,930,288.70	120,088,672.42		120,088,672.42
合计	1,096,801,692.31		1,096,801,692.31	1,268,904,157.03		1,268,904,157.0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189,944,081.00		189,944,081.00			
北新建塑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北京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117,652,500.00			117,652,500.00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24,506,547.00			24,506,547.00		
北京北新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574,156.61			7,574,156.61		

苏州北新矿棉板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	114,540,000.00			114,540,000.00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6,848,200.00			26,848,200.00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2,750,000.00			12,750,000.00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148,815,484.61	15,000,000.00	189,944,081.00	973,871,403.61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武汉理工 光科股份 有限公司	42,388,29 7.46			6,691,739 .19			3,014,292 .00			46,065,74 4.65	
烁光特晶 科技有限 公司	27,694,03 2.25			21,906.25						27,715,93 8.50	
南京华府 资产经营 管理有限 公司	50,006,34 2.71			-857,737. 16						49,148,60 5.55	
小计	120,088,6 72.42			5,855,908 .28			3,014,292 .00			122,930,2 88.70	
合计	120,088,6 72.42			5,855,908 .28			3,014,292 .00			122,930,2 88.70	

（3）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0,033,948.91	318,483,614.76	601,575,529.27	440,996,066.54
其他业务	38,411,094.93	34,523,696.59	55,334,574.41	50,230,833.07
合计	458,445,043.84	353,007,311.35	656,910,103.68	491,226,899.61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7,300,000.00	440,509,308.1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55,908.28	5,540,272.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809,014.4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924,526.02	1,403,260.2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5,519.29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20,000.00	
合计	821,909,448.71	447,908,359.86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580,884.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720,460.1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4,080,361.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52,044,354.8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275,364.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99,591.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13,334.91	
合计	42,264,439.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5%	0.634	0.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9%	0.604	0.60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王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